

# 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目 录

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	1
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	9
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表.....	10
一、专项处罚裁量表.....	10
（一）建设项目管理类.....	10
（二）排污许可管理类.....	27
（三）大气污染防治类.....	49
（四）水污染防治类.....	103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158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201
（七）噪声污染防治类.....	233
（八）海洋污染防治类.....	242
（九）辐射污染防治类.....	267
（十）其他类.....	332
二、通用处罚裁量表.....	356
可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情形.....	358

# 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

## 第一条 目的意义

为提高全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避免行政处罚的随意性、任意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鼓励各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当地环境和经济发展状况，制定适用于本辖区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健全规范查处分离、执法回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案卷评查等制度。

## 第四条 裁量方式

本基准采用多因素裁量的方式，根据违法行为设定若干裁量因素，按照违法行为不同的情节和危害程度确定裁量等级，计算处罚金额。

裁量因素的设置主要考虑以下因素：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违法行为当事人是首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本基准设置了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表，主要分为专项处罚裁量表和通用处罚裁量表两种。对国家和山东省现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中 294 种特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裁量，适用专项处罚裁量表；对除特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以外的其他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裁量，适用通用处罚裁量表。

## 第五条 金额计算

推荐计算公式

$$X = N + (M - N) \times \left[ \frac{\sum_{i=1}^m (A_i - 1)}{m \times 4} + \frac{\sum_{i=1}^n (B_i - 1)}{n \times 4} \right] \times 50\% \times (0.5 + C)$$

X: 处罚金额；

M: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N: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

A: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首要裁量因素为裁量表中★号标注的裁量因素）；

B: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m: 首要裁量因素个数；

n: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

C: 违法行为修正系数, 包括改正情况、主观过错程度、补救措施、配合调查情况、企业规模、违法次数等, 裁量等级数值从-2 到 2 (见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

$$C=[\text{修正因素数值之和}/(\text{所取修正因素个数} \times 2)] \times 5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 首先确定裁量表中各项裁量因素的裁量等级, 再通过计算公式确定处罚金额。处罚金额取整到“元”, 不足 1 元的予以舍去。

## **第六条 裁量计算器**

省生态环境厅将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 开发具备“行政处罚裁量计算器”功能的裁量系统, 严格按照裁量规则和基准设计并及时更新。裁量计算器通过输入有关裁量因素, 自动计算处罚金额, 实现金额裁定的高效、便捷、准确。

## **第七条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从重处罚:

(一) 2 年内因同种违法行为或违反同一条款被处罚 3 次以上的;

(二) 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 或者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三) 违法行为造成跨市级以上(含市级)行政区域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

(四)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起多次查证属实的环境信访或产生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

(五) 伪造、变造证据材料，或者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 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对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案件，经集体审议，可以在裁量表确定的处罚金额基础上增加一定的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 50%，且从重处罚后的处罚金额不得超过法定处罚金额上限。作出从重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集体讨论笔录和证据材料。

## **第八条 从轻或者减轻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违法行为应受到的处罚金额 5 万元以上，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对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案件，经集体审议，可以在裁量表确定的处罚金额基础上减少一定的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 50%。作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集体讨论笔录和证据材料。

## 第九条 不予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首次被发现，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备案的；

（二）未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首次被发现，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

（三）未按要求（时间或者内容）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首次被发现，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四）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但是变更的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明显有利于污染防治的，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重新提出排污许可证申请的；

（五）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首次被发现，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及时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或者公开内容不全，首次被发现，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七）超标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0.1 倍以内，或 pH 值 5 以上 10 以下，或噪声超标 1 分贝以内，自动监测数据等证据显示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的或者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收到超标报告后 7 日内提供证据证明已完成整改并达标的；

（八）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占地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下，首次被发现，经责令改

正后及时改正的；

（九）不正常使用移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首次被发现，焊机 2 台以内，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整改的；

（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露天堆放，堆放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首次被发现，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十一）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且应受到的处罚金额不足 5 万元，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的。

对不予处罚的案件，应当在执法档案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省生态环境厅将根据情况，适时调整发布轻微生态环境违法不予处罚清单。各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轻微生态环境违法不予处罚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实施。

## **第十条 裁量规则和基准使用**

案件调查取证中，执法人员应当以裁量规则和基准为指导，全面调取有关违法行为和情节的证据；在提交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时，不仅要附有违法行为的定性证据，还应根据裁量因素和修正因素提供定量证据。若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中确因客观因素未能调取到裁量表的部分裁量因素和修正因素的证据，在案件调查报告中应注明，则计算处罚金额时不考虑该项因素。

案件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裁量规则和基准，对具体案件违法行为和情节的定量证据进行审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时，应当对案件的裁量情况和证据进行审核，并出具书

面的法制审核意见；经集体审议的案件应当专门对案件的裁量情况进行审议，书面记录审议结果，并随案卷归档。

除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外，裁量基准一般不得突破，但因案件具体情况需要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的，应当经过集体审议在裁量表确定的处罚金额基础上适度增加或者减少。从轻、从重处罚的案件，处罚金额以法定处罚金额为限。突破裁量基准的，应在案卷中附具理由、集体讨论笔录和证据材料。

### **第十一条 备案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裁量规则和基准规范性文件，应当以政府网站公开等方式向社会发布，接受社会监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裁量规则和基准制发或者变更后 15 日内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第十二条 有关术语**

“企业规模”中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认定，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认定。

“违法次数”中的“次数”以 2 年内违法行为的个数认定，作出行政处罚的和不予处罚的均应统计，包含本次违法。

“排污超标状况”存在多个污染因子超标的，以超标倍数最高的污染因子进行等级裁量；“小时烟气流量”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日自动监测小时烟气流量平均值认定；“水日排放量”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日废水排放自动监测流量认定。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的，“小时烟气流量”“水日排放量”的裁量等级取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以《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认定；“辐射事故等级”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条进行认定。

本基准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不满、超过、不足”均不含本数。

## 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

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原则上应选择以下全部 5 项修正因素。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部分修正因素不适宜案件裁量的，可以不选择。修正因素的取舍、等级的判定应当有充足的证据材料和理由，并附卷备查。

修正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改正态度	立即改正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1
	超过整改期限完成整改	1
	拒不改正	2
补救措施	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恢复原状	-2
	采取补救措施，减轻环境影响	-1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	0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持续恶化	2
配合调查情况	提前报备，主动配合调查	-2
	依法配合调查	0
	不配合调查	2
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2
	中型企业、社会团体	0
	大型企业、机关事业单位	2
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2
	2 次	0
	3 次以上	2
备注	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不适用修正裁量表。	

# 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表

## 一、专项处罚裁量表

### (一) 建设项目管理类

1.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2.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的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4.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5.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或者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

6.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7.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8.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9.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10.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11.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或者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虚假的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说明的

<b>(一) 建设项目管理类</b>		
序号	1	
违法行为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违反条款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b> 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b>第二十四条</b> 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b>第二十五条</b> 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b>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b>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b>第十二条第一款</b>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p>	
处罚依据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b>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b>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b>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p> <p>（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p> <p>（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	1

★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	3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未建成	4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	5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1
	报告书	3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或无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3
	1年以上不满2年	4
	2年以上	5
备注	<p>1.若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至现场检查时发现时间超过2年的，则不予行政处罚。</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以建设行为开始时间计算。</p> <p>3.适用裁量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时，M值（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取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5%，N值（法定处罚金额下限）取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1%。</p> <p>4.对此类违法行为应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实施复查，拒不改正的，可以按日连续处罚。</p>	

## (一) 建设项目管理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的	
违反条款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b>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b>第二十二条第四款</b>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b>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b>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处罚依据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项目建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或无环境功能规划）	2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3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4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3
	1年以上不满1年6个月	4
	1年6个月以上不满2年	5
备注		

## (一) 建设项目管理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项目建设 情况 ★	未开工建设	1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	3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
项目应报批 的环评文件 类别	报告表	1
	报告书	3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项目建设 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或无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在保护区内	2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备注	对企业的处罚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分别套用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	



## (一) 建设项目管理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违反条款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b>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p> <p><b>第二十八条</b>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处罚依据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b>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	报告表	1
	报告书	3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或无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涉及的服务对象数量	1家	1
	2家	3
	3家以上	5
备注	适用裁量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时，M值（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取所收费用的5倍，N值（法定处罚金额下限）取所收费用的1倍。	

## (一) 建设项目管理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或者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	
违反条款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b>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p> <p>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处罚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b>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一项	1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两项	3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三项均未落实	5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1
	报告书	3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或无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仅适用于逾期不改正情形）	不满1个月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4
	12个月以上	5
备注		

<b>(一) 建设项目管理类</b>		
序号	6	
违法行为	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违反条款	<p><b>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b>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p> <p><b>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二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p> <p>（一）在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p> <p>（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中规定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的。</p> <p>建设单位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将相关情况向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处罚依据	<p><b>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b>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b>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后评价已开展但不符合要求/未落实后评价提出的补救措施或者整改要求	1
	未进行后评价	5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书	1
	报告书（水利、水电、采掘、港口、铁路、石化、化工、冶金、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或无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在保护区内	2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3
	1年以上不满2年	4
	2年以上	5
超过限期 改正时间 (仅适用于 逾期不改正 情形)	不满1个月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4
	12个月以上	5
备注		

## (一) 建设项目管理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违反条款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b>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b>2.《山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gt;办法》第十九条</b> 在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p>	
处罚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b>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p> <p><b>2.《山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gt;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b>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未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生产。</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未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如洒水、覆盖等)	1
	未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如洗车池、沉淀池等)	2
	项目配套的环保辅助对策措施未按要求建设	3
	项目配套的环保主要对策措施未按要求建设	4
	项目配套的环保对策措施未建设	5
项目应报批 的环评文件 类别	报告表	1
	报告书	3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项目建设 情况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	1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
项目建设 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或无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备注		

## (一) 建设项目管理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违反条款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b>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b>第十九条第一款</b>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处罚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b>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
	环境保护设施已开工建设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	5
排放污染物 类别	生活废水	1
	农业生产/扬尘/机械、汽车修理废气/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	5
项目应报批 的环评文件 类别	报告表	1
	报告书	3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项目建设 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或无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2
	6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	3
	1 年以上不满 2 年	4
	2 年以上	5
超过限期 改正时间 (仅适用于 逾期不改正 情形)	不满 1 个月	1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备注	对企业的处罚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分别套用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	

## (一) 建设项目管理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设施调试情况弄虚作假，未通过验收	1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设施建设情况弄虚作假，未通过验收	3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已通过验收	5
项目应报批 的环评文件 类别	报告表	1
	报告书	3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排放污染物 类别	生活废水	1
	农业生产/扬尘/机械、汽车修理废气/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	5
项目建设 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或无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超过限期 改正时间 (仅适用于 逾期不改正 情形)	不满 1 个月	1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备注		

## (一) 建设项目管理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裁量因素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违法事实 ★	已公开，但公开的载体不符合要求	1
	已公开，但公开的验收报告不全	3
	公开的验收报告与实际验收报告不符或者未公开	5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满5天	1
	5天以上不满10天	2
	10天以上不满20天	3
	20天以上不满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环评文件 类别	报告表	1
	报告书	3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备注		

## (一) 建设项目管理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或者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虚假的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说明的	
违反条款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不得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或者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虚假的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处罚依据	<p>《山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gt;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 在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或者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虚假的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说明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撤销审批决定。</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提供部分虚假数据和资料，但不影响环评审批决定	1
	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或者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虚假的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说明，未影响环评文件类别，但影响环评审批决定	3
	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或者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虚假的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影响环评文件类别或者环评审批决定	5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1
	报告书	3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项目建设情况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	1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或无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备注		

## (二) 排污许可管理类

- 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 2.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
- 3.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 4.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
- 5.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
- 6.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 7.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 8.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 9.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10.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
- 11.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12.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
- 13.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

14.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

15.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

16.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

17.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

18.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9.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20.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

<b>(二) 排污许可管理类</b>		
<b>序号</b>	1	
<b>违法行为</b>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b>违反条款</b>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b>处罚依据</b>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p> <p>（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p> <p>（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b>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b>排放污染物 类别</b>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5
<b>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b>	不满1个月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3
	3个月以上	5
<b>备注</b>	<p>对此类违法行为应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实施复查，拒不改正的，可以按日连续处罚。</p>	

<b>(二) 排污许可管理类</b>		
<b>序号</b>	2	
<b>违法行为</b>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	
<b>违反条款</b>	<p><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b>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b>处罚依据</b>	<p><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排污超标或超总量状况★</b>	超标不足0.5倍、林格曼黑度1级/超排放量不足5%	1
	超标0.5倍以上不足1倍、林格曼黑度2级(9<pH值≤10或5≤pH值<6)/超排放量5%以上不足10%	2
	超标1倍以上不足3倍、林格曼黑度3级(10<pH值≤11或4≤pH值<5)/超排放量10%以上不足15%	3
	超标3倍以上不足5倍、林格曼黑度4级(11<pH值≤12.5或2≤pH值<4)/超排放量15%以上不足20%	4
	超标5倍以上、林格曼黑度5级(pH值>12.5或pH值<2)/超排放量20%以上	5
<b>超标或超排放量因子数目</b>	1个	1
	2个	3
	3个以上	5
<b>排污单位管理类别</b>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b>备注</b>	对此类违法行为应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实施复查,拒不改正的,可以按日连续处罚。	

<b>(二) 排污许可管理类</b>		
<b>序号</b>	3	
<b>违法行为</b>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b>违反条款</b>	<p><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b>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b>处罚依据</b>	<p><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1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	2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3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	4
	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或者关闭自动监测设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5
<b>排污超标状况</b>	超标不足0.5倍、林格曼黑度1级	1
	超标0.5倍以上不足1倍、林格曼黑度2级 (9<pH值≤10或5≤pH值<6)	2
	超标1倍以上不足3倍、林格曼黑度3级 (10<pH值≤11或4≤pH值<5)	3
	超标3倍以上不足5倍、林格曼黑度4级 (11<pH值≤12.5或2≤pH值<4)	4
	超标5倍以上、林格曼黑度5级 (pH值>12.5或pH值<2)	5
<b>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b>	一般期间	1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3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5
<b>备注</b>	对此类违法行为应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实施复查，拒不改正的，可以按日连续处罚。	



<b>(二) 排污许可管理类</b>		
<b>序号</b>	4	
<b>违法行为</b>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	
<b>违反条款</b>	<p><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b>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b>处罚依据</b>	<p><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p> <p>(一)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已采取措施，但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1
	已采取部分措施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
	未采取措施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5
<b>排污单位管理类别</b>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b>排放区域</b>	一般控制区	1
	重点控制区	3
	核心控制区	5
<b>备注</b>		

<b>(二) 排污许可管理类</b>		
<b>序号</b>	5	
<b>违法行为</b>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	
<b>违反条款</b>	<p><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b>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b>处罚依据</b>	<p><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p> <p>(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未完全落实限制排放污染物的措施/未完全落实停止排放污染物的措施	1
	未采取措施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措施	5
<b>排污单位管理类别</b>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b>排放污染物类别</b>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5
<b>备注</b>		

## (二)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违反条款	<p><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b>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p> <p>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p>	
处罚依据	<p><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排放口 数量偏差 ★	1个	1
	2个	3
	3个以上	5
涉及位置 偏差排放口 数量 ★	1个	1
	2个	3
	3个以上	5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排放污染物 类别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5
备注		

<b>(二) 排污许可管理类</b>		
<b>序号</b>	7	
<b>违法行为</b>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b>违反条款</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b>处罚依据</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部分污染物排放去向不符合规定	1
	部分污染物排放方式不符合规定	3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规定	5
<b>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b>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b>涉及排放口 数量</b>	1个	1
	2个	3
	3个以上	5
<b>排放污染物 类别</b>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5
<b>备注</b>		

## (二)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不足1倍	1
	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以上不足2倍	3
	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2倍以上	5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监测站点 级别	市控	1
	省控	3
	国控	5
备注		

## (二)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违反条款	<p><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b>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p>	
处罚依据	<p><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1
	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	3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擅自停运部分或全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	5
监测数据 误差或有效 传输率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不足1倍/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75%以上不足90%	1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以上不足2倍/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60%以上不足75%	3
	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2倍以上/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不足60%	5
排放污染物 类别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备注		

<b>(二) 排污许可管理类</b>		
<b>序号</b>	10	
<b>违法行为</b>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	
<b>违反条款</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b>处罚依据</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自行监测项目不全	1
	未制定监测方案或者未开展自行监测	3
	未制定监测方案并自行监测	5
<b>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b>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b>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b>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9个月	3
	9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4
	12个月以上	5
<b>备注</b>		

<b>(二) 排污许可管理类</b>		
<b>序号</b>	11	
<b>违法行为</b>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b>违反条款</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b>处罚依据</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部分非关键性记录未保存	1
	部分关键性记录未保存	3
	未保存记录	5
<b>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b>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b>监测记录保 存期限</b>	4年以上不满5年	1
	3年以上不满4年	2
	2年以上不满3年	3
	1年以上不满2年	4
	不满1年	5
<b>备注</b>		



<b>(二) 排污许可管理类</b>		
<b>序号</b>	12	
<b>违法行为</b>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	
<b>违反条款</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b>处罚依据</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公开污染物信息的方式（途径）不符合规定	1
	公开污染物信息的内容不符合要求	3
	完全未公开污染物信息	5
<b>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b>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b>信息公开 的及时性</b>	延迟不满10日	1
	延迟10日以上不满30日	3
	延迟30日以上	5
<b>备注</b>		

<b>(二) 排污许可管理类</b>		
<b>序号</b>	13	
<b>违法行为</b>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	
<b>违反条款</b>	<p><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b>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p> <p><b>第二十一条第二款</b>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p>	
<b>处罚依据</b>	<p><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污染物排放未超标	1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污染物排放超标，已及时采取停产限产等措施	3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污染物排放超标，未采取停产限产措施	5
<b>排污单位管理类别</b>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b>信息公开的及时性</b>	延迟不满3日	1
	延迟3日以上不满7日	3
	延迟7日以上	5
<b>备注</b>		

<b>(二) 排污许可管理类</b>		
<b>序号</b>	14	
<b>违法行为</b>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	
<b>违反条款</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b>处罚依据</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部分台账未规范记录	1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3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5
<b>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b>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b>备注</b>		

<b>(二) 排污许可管理类</b>		
<b>序号</b>	15	
<b>违法行为</b>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	
<b>违反条款</b>	<p><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b>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b>处罚依据</b>	<p><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部分信息未记录	1
	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未记录	3
	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均未记录	5
<b>排污单位管理类别</b>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b>排放污染物类别</b>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5
<b>备注</b>		

<b>(二) 排污许可管理类</b>		
<b>序号</b>	16	
<b>违法行为</b>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	
<b>违反条款</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b>处罚依据</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季度或月度执行报告缺失1次	1
	季度或月度执行报告缺失2次	3
	季度或月度执行报告缺失3次以上， 或者年度执行报告缺失	5
<b>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b>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b>逾期未 提交时间</b>	不满7天	1
	7天以上不满15天	3
	15天以上	5
<b>备注</b>		

<b>(二) 排污许可管理类</b>		
<b>序号</b>	17	
<b>违法行为</b>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	
<b>违反条款</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b>处罚依据</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1次季度或月度执行报告未如实报告	1
	2次季度或月度执行报告未如实报告	3
	3次以上季度或月度执行报告， 或者年度执行报告未如实报告	5
<b>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b>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 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b>排放污染物 类别</b>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 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 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5
<b>备注</b>		

<b>(二) 排污许可管理类</b>		
<b>序号</b>	18	
<b>违法行为</b>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b>违反条款</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b>处罚依据</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迟滞超过 30 分钟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提供假信息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4
	暴力抗法/伪造现场或证据	5
<b>备注</b>		

<b>(二) 排污许可管理类</b>		
序号	19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裁量因素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违法事实 ★	转让许可证，尚未使用	1
	伪造、变造许可证，尚未使用	3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正常使用	5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排放污染物 类别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5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3
	1年以上不满2年	4
	2年以上	5
备注		



<b>(二) 排污许可管理类</b>		
<b>序号</b>	20	
<b>违法行为</b>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	
<b>违反条款</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b>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p>	
<b>处罚依据</b>	<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b>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未规范填报部分排污信息	2
	未填报部分排污信息	3
	未填报排污信息	5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2
	6 个月以上不满 9 个月	3
	9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b>备注</b>		

###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1.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4.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5.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6.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7.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8.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9.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10.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11.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12.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的

13.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14.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

15.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16.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17.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18.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19.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20.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21.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22.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23.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24.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25.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26.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7.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28.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29.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30.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31.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的

32.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33.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34.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35.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的

36.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37.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已建成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的

38.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在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内，新建额定蒸发量二十吨以下的直接燃煤、重油、渣油锅炉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

39. 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

40.在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生产项目的

41.在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42.未按照规定建立科学有效的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制度，随意排放、抛洒或者丢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43.在禁止区域内从事砂、石、粘土开采和加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

44.未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建立或者保存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的

45.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治理业务的

46.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未按照规定提供登记信息或者及时进行变更、注销登记信息，或者提供虚假登记信息的

47.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拒不接受监督抽测的

###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迟滞超过 30 分钟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提供假信息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4
	暴力抗法/伪造现场或证据	5
备注		

<b>(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2	
<b>违法行为</b>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b>违反条款</b>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b>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b>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b>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b>处罚依据</b>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b>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排污超标 状况 ★</b>	超标不足 0.5 倍/林格曼黑度 1 级	1
	超标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林格曼黑度 2 级	2
	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3 倍/林格曼黑度 3 级	3
	超标 3 倍以上不足 5 倍/林格曼黑度 4 级	4
	超标 5 倍以上/林格曼黑度 5 级	5
<b>小时烟气 流量</b>	不足 1 千标立方米	1
	1 千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	2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3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方米	4
	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5
<b>废气类别</b>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 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超标因子 数量	1个	1
	2个	3
	3个以上	5
违法行为 发生时期 环境敏感度	一般期间	1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3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5
备注	对此类违法行为应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实施复查,拒不改正的,可以按日连续处罚。	

<b>(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3	
<b>违法行为</b>	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b>违反条款</b>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b>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b>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b>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b>处罚依据</b>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b>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超总量情况</b> ★	超总量不足 5%	1
	超总量 5%以上不足 10%	2
	超总量 10%以上不足 15%	3
	超总量 15%以上不足 20%	4
	超总量 20%以上	5
<b>超总量因子数量</b>	1 个	1
	2 个	3
	3 个以上	5
<b>废气类别</b>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b>备注</b>	对此类违法行为应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复查，拒不改正的，可以按日连续处罚。	

###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裁量因素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违法事实 ★	经处理设施后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	1
	经部分处理设施后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	3
	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或者关闭自动监测设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5
废气类别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排污超标 状况	超标不足 0.5 倍/林格曼黑度 1 级	1
	超标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林格曼黑度 2 级	2
	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3 倍/林格曼黑度 3 级	3
	超标 3 倍以上不足 5 倍/林格曼黑度 4 级	4
	超标 5 倍以上/林格曼黑度 5 级	5
小时烟气 流量	不足 1 千标立方米	1
	1 千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	2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3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方米	4
	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5
违法行为 发生时期 环境敏感度	一般期间	1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3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5
备注	对此类违法行为应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复查，拒不改正的，可以按日连续处罚。	

###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1
	侵占、损毁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5
废气类别	一般废气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 环境敏感度	一般期间	1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3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或无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1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5
备注		

<b>(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6	
<b>违法行为</b>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b>违反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进行了监测，但原始监测记录不完整 或者监测项目缺项 1 个	1
	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 或者监测项目缺项 2 个以上	3
	未监测或未保存监测记录或弄虚作假	5
<b>废气类别</b>	一般工业废气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b>项目环评文件类别</b>	报告表	1
	报告书	3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b>备注</b>		

<b>(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7	
<b>违法行为</b>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b>违反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b>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b>处罚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1
	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	3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擅自停运部分或全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	5
<b>监测数据误差或有效传输率</b>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不足1倍/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75%以上不足90%	1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以上不足2倍/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60%以上不足75%	3
	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2倍以上/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不足60%	5
<b>废气类别</b>	一般工业废气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b>备注</b>		

###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未完全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1
	未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3
	公开自动监测数据存在弄虚作假	5
废气类别	一般工业废气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或无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1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5
备注		

<b>(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9	
<b>违法行为</b>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b>第二十条</b>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b>第一百条第五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建设项目调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1
	已投入生产，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3
	已验收，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5
<b>废气类别</b>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b>排放口设置地点</b>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或无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1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5
<b>备注</b>		



<b>(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10	
<b>违法行为</b>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累计燃用吨数★</b>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不足 100 吨	1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3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500 吨以上	5
<b>煤炭、石油焦质量</b>	1 个参数不符合质量标准	1
	2 个参数不符合质量标准	3
	3 个以上参数不符合质量标准	5
<b>燃用地点</b>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或无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1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5
<b>备注</b>	适用裁量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时，M 值（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取货值金额的 3 倍，N 值（法定处罚金额下限）取货值金额的 1 倍。	

###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违反条款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b>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p> <p>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处罚依据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设施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	1
	设施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3
	设施已建成投用，或未及时自行拆除，或造成严重后果	5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且规范使用	1
	未规范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规范使用	3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或者未使用	5
项目建设地点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或无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1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5
备注		

<b>(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12	
<b>违法行为</b>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的	
<b>违反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b>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b>处罚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燃煤锅炉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	1
	燃煤锅炉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3
	燃煤锅炉已建成投用，或未及时自行拆除， 或造成严重后果	5
<b>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b>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且规范使用	1
	未规范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规范使用	3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或者未使用	5
<b>锅炉规模</b>	不足 2 蒸吨	1
	2 蒸吨以上不足 5 蒸吨	2
	5 蒸吨以上不足 8 蒸吨	3
	8 蒸吨以上不足 10 蒸吨	4
	10 蒸吨以上	5
<b>备注</b>		

###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正在拆除，但逾期未拆除完毕	1
	逾期未拆除或拆除不符合规定	3
	逾期未拆除且继续使用	5
锅炉规模	不足 2 蒸吨	1
	2 蒸吨以上不足 5 蒸吨	2
	5 蒸吨以上不足 8 蒸吨	3
	8 蒸吨以上不足 10 蒸吨	4
	10 蒸吨以上	5
项目建设地点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或无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1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5
备注		

###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锅炉数量 ★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不足 5 台	1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5 台以上不足 10 台	3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10 台以上	5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且规范使用	1
	未规范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规范使用	3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已安装未使用	5
备注		

###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违反条款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b>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b>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b>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工艺，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石油、煤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一) 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二)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三) 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 (四)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处罚依据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b>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 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无法密闭但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1
	在密闭空间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3
	未在密闭空间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5
建设地点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或无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1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5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1
	报告书	3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备注	对此类违法行为应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复查，拒不改正的，可以按日连续处罚。	

<b>(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16	
<b>违法行为</b>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未规范建立、保存台账	1
	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未建立、保存台账	3
	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5
<b>建设地点</b>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或无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1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5
<b>台账保存期限</b>	2 年以上不满 3 年	1
	1 年以上不满 2 年	3
	不满 1 年	5
<b>备注</b>		

<b>(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17	
<b>违法行为</b>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b>违反条款</b>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b>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p> <p>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p> <p><b>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b> 石化、重点有机化工等工业企业应当建立泄露检测与修复体系，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及时收集处理泄露物料。</p>	
<b>处罚依据</b>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p> <p><b>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石化、重点有机化工等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实施泄露检测与修复体系，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及时收集处理泄露物料的。</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采取措施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但不规范	1
	未按规定频次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和修复	3
	未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和修复	5
<b>未及时处理时间</b>	不满 24 小时	1
	24 小时以上不满 48 小时	2
	48 小时以上不满 72 小时	3
	72 小时以上	5
<b>项目建设地点</b>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或无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1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5
<b>备注</b>		



###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已安装并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但不规范	1
	已安装但未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3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5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设备	油罐车、气罐车	1
	加油加气站	3
	储油储气库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1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备注		

###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b>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已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漏	1
	部分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3
	未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5
项目建设地点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或无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1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1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备注		

###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b>违法行为</b>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b>违反条款</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b>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p> <p>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p>	
<b>处罚依据</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六)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泄漏	1
	不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更新	3
	未回收利用或未处理	5
<b>项目建设地点</b>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或无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1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5
<b>备注</b>		

###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p> <p>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不足 5 辆	1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5 辆以上不足 10 辆	3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10 辆以上	5
超标倍数	超标车型的污染物测量值超标不足 0.2 倍	1
	超标车型的污染物测量值超标 0.2 倍以上不足 0.5 倍	2
	超标车型的污染物测量值超标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	3
	超标车型的污染物测量值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2 倍	4
	超标车型的污染物测量值超标 2 倍以上	5
货值金额	不足 100 万元	1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	3
	500 万元以上	5
备注	<p>适用裁量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时，M 值（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取货值金额的 3 倍，N 值（法定处罚金额下限）取货值金额的 1 倍。</p>	

###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b>违法行为</b>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b>违反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b>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p>	
<b>处罚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b>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数量不足 5 辆	1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数量在 5 辆以上不足 10 辆	3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数量 10 辆以上	5
<b>货值金额</b>	不足 100 万元	1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	3
	500 万元以上	5
<b>备注</b>	适用裁量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时，M 值（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取货值金额的 3 倍，N 值（法定处罚金额下限）取货值金额的 1 倍。	

###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已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但是信息不全	1
	未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3
	在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中弄虚作假	5
未公开车辆 数量	不足 5 辆	1
	5 辆以上不足 10 辆	3
	10 辆以上	5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满 5 天	1
	5 天以上不满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满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满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备注		

<b>(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24	
<b>违法行为</b>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b>违反条款</b>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b>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b>2.《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b>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按照省确定的排气污染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检验，出具真实、准确的检验报告。</p> <p><b>第二十一条</b> 禁止伪造、变造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禁止使用转让、转借、伪造、变造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p>	
<b>处罚依据</b>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p> <p><b>2.《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b>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不足 5 辆	1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5 辆以上不足 10 辆	3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0 辆以上	5
<b>资质情况</b>	在计量认证有效期，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	1
	在计量认证有效期，未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	2
	不在计量认证有效期，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	4
	不在计量认证有效期，未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	5
<b>备注</b>		

<b>(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25	
<b>违法行为</b>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已采取密闭措施但密闭不严	1
	采取部分密闭设施	3
	未采取密闭设施	5
<b>占地面积</b>	不足 100m <sup>2</sup>	1
	100 m <sup>2</sup> 以上不足 500 m <sup>2</sup>	3
	500 m <sup>2</sup> 以上	5
<b>项目建设地点</b>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或无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1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5
<b>备注</b>	对此类违法行为应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复查，拒不改正的，可以按日连续处罚。	



###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
	未设置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3
	未设置围挡并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	5
占地面积	不足 100m <sup>2</sup>	1
	100 m <sup>2</sup> 以上不足 500 m <sup>2</sup>	3
	500 m <sup>2</sup> 以上	5
项目建设地点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或无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1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5
备注	对此类违法行为应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复查，拒不改正的，可以按日连续处罚。	

###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密闭不严，或喷淋不及时	1
	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	5
项目建设 地点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或无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1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5
备注		

<b>(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28	
<b>违法行为</b>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未规范采取防燃措施	1
	部分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3
	未采取防燃措施	5
<b>项目建设地点</b>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或无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1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5
<b>物料存放量</b>	不足 10 吨	1
	1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2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3
	100 吨以上不足 300 吨	4
	300 吨以上	5
<b>备注</b>		

<b>(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29
<b>违法行为</b>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b>违反条款</b>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b>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b>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b> 钢铁、火电、建材、焦化等企业和港口、码头、车站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和道路硬化，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p> <p><b>第五十四条</b> 垃圾填埋场和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采取围挡、覆盖、喷淋、道路硬化或者其他抑尘措施，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p> <p><b>3.《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b> 码头、堆场、露天仓库的物料堆存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大型堆场应当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对堆场物料应当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p>
<b>处罚依据</b>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b>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钢铁、火电、建材、焦化等企业和港口、码头、车展的物料堆放场所，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垃圾填埋场或者建筑垃圾消纳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b>3.《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码头、堆场、露天仓库的物料堆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堆场的场坪、路面未进行硬化处理，路面未保持整洁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堆场周边未配备高于堆场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大型堆场未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的；</p>

	<p>(四) 对堆场物料未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的;</p> <p>(五) 露天装卸物料未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的;</p> <p>(六) 密闭输送物料未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的。</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已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 但不规范	1
	采取部分防治扬尘污染措施	3
	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	5
<b>项目建设地点</b>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或无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1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5
<b>物料占地面积</b>	不足 100m <sup>2</sup>	1
	1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500m <sup>2</sup>	3
	500m <sup>2</sup> 以上	5
<b>备注</b>	<p>对此类违法行为应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复查, 拒不改正的, 可以按日连续处罚。</p>	

###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0	
<b>违法行为</b>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b>违反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b>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p> <p>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b>处罚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六)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存在以上 1 种情形	1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存在以上 2 种情形	3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存在以上 3 种情形	5
<b>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种类</b>	1 种	1
	2 种	3
	3 种以上	5
<b>排放地点</b>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或无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1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5
<b>小时烟气流量</b>	不足 1 千标立方米	1
	1 千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	2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3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方米	4
	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5
<b>备注</b>		

###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1	
<b>违法行为</b>	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的	
<b>违反条款</b>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b>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p> <p><b>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b> 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p>	
<b>处罚依据</b>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p> <p><b>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三）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的。</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配套的净化装置不符合国家规定	1
	已按要求配套净化装置但未正常运行	3
	未配备任何净化装置	5
<b>违法行为发生时期</b> <b>环境敏感度</b>	一般期间	1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3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5
<b>备注</b>		

<b>(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32	
<b>违法行为</b>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b>违反条款</b>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b>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p> <p><b>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b>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p>	
<b>处罚依据</b>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p><b>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未按照规定设置合理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的。</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未采取恶臭气体污染防治措施时间不满 1 天	1
	未采取恶臭气体污染防治措施时间 1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未采取恶臭气体污染防治措施时间 7 天以上	5
<b>项目建设地点</b>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或无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1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5
<b>备注</b>		



###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3	
违法行为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已设置等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使用	1
	部分设施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3
	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5
建设地点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或无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1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5
备注		

<b>(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34	
<b>违法行为</b>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b>违反条款</b>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一款</b>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p> <p><b>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条第一款</b> 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应当自觉践行绿色、节俭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减少排放大气污染物，共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p>	
<b>处罚依据</b>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p> <p><b>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一般或较大污染事故★</b>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下事件	1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5
<b>重大或特大污染事故★</b>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5
<b>对环境的影响程度</b>	尚未造成环境污染	1
	已造成环境污染，尚未扩散	3
	已造成环境污染，并部分扩散	4
	已造成环境污染，并大面积扩散	5
<b>区域影响</b>	县级行政区域内	1
	跨县级行政区域	2
	跨市级行政区域	3
	跨省级行政区域	5
<b>备注</b>		

<b>(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35	
<b>违法行为</b>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的	
<b>违反条款</b>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进行自行监测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b>处罚依据</b>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已规范设置监测点位，但采样监测平台不规范	1
	监测点位不规范	3
	无监测点位或者采样监测平台	5
<b>废气类别</b>	一般工业废气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	5
<b>备注</b>		

###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6	
违法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措施。	
处罚依据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不规范	1
	未编制最新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采取往年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3
	未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5
超过限期 改正时间	不满 3 天	1
	3 天以上不满 5 天	3
	5 天以上	5
备注		

<b>(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37	
<b>违法行为</b>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已建成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的	
<b>违反条款</b>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	
<b>处罚依据</b>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已建成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的。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锅炉配套安装了污染防治设施且规范使用	1
	锅炉未规范配套安装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3
	未安装或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5
<b>锅炉规模</b>	不足 2 蒸吨	1
	2 蒸吨以上不足 5 蒸吨	2
	5 蒸吨以上不足 8 蒸吨	3
	8 蒸吨以上不足 10 蒸吨	4
	10 蒸吨以上	5
<b>违法行为发生时期</b>	一般期间	1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3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5
<b>备注</b>		

###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8	
违法行为	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在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内，新建额定蒸发量二十吨以下的直接燃煤、重油、渣油锅炉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的	
违反条款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在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内不得新建额定蒸发量二十吨以下的直接燃煤、重油、渣油锅炉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处罚依据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在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内，新建额定蒸发量二十吨以下的直接燃煤、重油、渣油锅炉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锅炉配套安装了污染防治设施且规范使用	1
	锅炉未规范配套安装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3
	未安装或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5
锅炉规模	不足 2 蒸吨	1
	2 蒸吨以上不足 5 蒸吨	2
	5 蒸吨以上不足 8 蒸吨	3
	8 蒸吨以上不足 10 蒸吨	4
	10 蒸吨以上 20 蒸吨以下	5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	一般期间	1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3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5
备注		

###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9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	
违反条款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 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处罚依据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未规范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1
	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5
废气类别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项目应编制的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	1
	报告表	3
	报告书	5
备注	对此类违法行为应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复查，拒不改正的，可以按日连续处罚。	

###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40	
违法行为	在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生产项目的	
违反条款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 在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生产项目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已经开工，尚未建成	1
	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已经完成，但尚未投入生产	3
	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已经完成，已经投入生产	5
配套治污设施	配套安装了污染防治设施且规范使用	1
	未规范配套安装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3
	未安装或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3
	1年以上不满2年	4
	2年以上	5
备注		



<b>(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41	
<b>违法行为</b>	在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b>违反条款</b>	<p><b>《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b>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p> <p>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p>	
<b>处罚依据</b>	<p><b>《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二) 在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1
	未按要求规范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3
	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5
<b>违法行为发生时期</b> <b>环境敏感度</b>	一般期间	1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3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5
<b>备注</b>		

<b>(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42	
<b>违法行为</b>	未按照规定建立科学有效的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制度，随意排放、抛洒或者丢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b>违反条款</b>	<b>《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b>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管理规定，建立科学有效的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制度，不得随意排放、抛洒或者丢弃。	
<b>处罚依据</b>	<b>《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 未按照规定建立科学有效的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制度，随意排放、抛洒或者丢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未规范建立科学有效的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制度，未随意排放、抛洒或者丢弃消耗臭氧层物质	1
	未规范建立科学有效的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制度，且随意排放、抛洒或者丢弃消耗臭氧层物质	3
	未建立科学有效的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制度，且随意排放、抛洒或者丢弃消耗臭氧层物质	5
<b>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b>	不足 10 千克	1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2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3
	5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	4
	1000 千克以上	5
<b>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b>	允许使用类物质	1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3
	禁止使用类物质	5
<b>备注</b>		

<b>(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43	
<b>违法行为</b>	在禁止区域内从事砂、石、粘土开采和加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	
<b>违反条款</b>	<p><b>1.《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防治扬尘污染的需要，划定禁止从事砂、石、粘土开采和加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区域。</p> <p><b>2.《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b>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扬尘污染防治的需要，划定禁止从事砂石、石灰石开采和加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区域。</p>	
<b>处罚依据</b>	<p><b>1.《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在禁止区域内从事砂、石、粘土开采和加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p> <p><b>2.《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禁止区域内从事砂石、石灰石开采和加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在禁止区域内从事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规范采取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1
	在禁止区域内从事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未规范采取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3
	在禁止区域内从事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5
<b>占地面积</b>	不足 100m <sup>2</sup>	1
	1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200m <sup>2</sup>	2
	2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300m <sup>2</sup>	3
	3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400m <sup>2</sup>	4
	400m <sup>2</sup> 以上	5
<b>项目建设地点</b>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或无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1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5
<b>备注</b>	对此类违法行为应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复查，拒不改正的，可以按日连续处罚。	

<b>(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44	
<b>违法行为</b>	未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建立或者保存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的	
<b>违反条款</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b>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建立并保存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p>	
<b>处罚依据</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建立或者保存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排放检验问题档案不足 50 辆	1
	排放检验问题档案 50 辆以上	3
	未建立或者保存排放检验档案	5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2
	6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	3
	1 年以上不满 2 年	4
	2 年以上	5
<b>备注</b>		

<b>(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45	
<b>违法行为</b>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治理业务的	
<b>违反条款</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b>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不得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治理业务。</p>	
<b>处罚依据</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治理业务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所得</b> ★	不足 50 万元	1
	50 万元以上不足 200 万元	3
	200 万元以上	5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2
	6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	3
	1 年以上不满 2 年	4
	2 年以上	5
<b>备注</b>		

###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46	
违法行为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未按照规定提供登记信息或者及时进行变更、注销登记信息，或者提供虚假登记信息的	
违反条款	<p><b>《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十条</b> 非道路移动机械实行信息登记管理制度。</p> <p>新增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应当自获得所有权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互联网或者现场等方式向就近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提供登记信息。</p> <p>现有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应当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前款规定提供登记信息。</p> <p><b>第十一条</b>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下列信息：</p> <p>(一) 生产厂家名称、出厂日期等基本信息；</p> <p>(二) 所有人名称、联系方式等登记人信息；</p> <p>(三) 排放阶段、机械类型、燃料类型、污染控制装置等技术信息；</p> <p>(四) 机械铭牌、发动机铭牌、环保信息公开标签等其他信息。</p> <p>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十三条</b> 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其所有人应当在 30 日内对登记信息予以变更。</p> <p>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的，其所有人应当在 30 日内对登记信息予以注销。</p>	
处罚依据	<b>《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四条</b> 违反本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未按照规定提供登记信息或者及时进行变更、注销登记信息，或者提供虚假登记信息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未按照规定提供登记信息的★	未按照规定提供登记信息的数量不足 3 台（辆）	1
	未按照规定提供登记信息的数量 3 台（辆）以上不足 5 台（辆）	3
	未按照规定提供登记信息的数量 5 台（辆）以上	5
未及时进行变更、注销登记信息的★	未及时进行变更、注销登记信息的数量不足 3 台（辆）	1
	未及时进行变更、注销登记信息的数量 3 台（辆）以上不足 5 台（辆）	3
	未及时进行变更、注销登记信息的数量 5 台（辆）以上	5
提供虚假登记信息的★	提供虚假登记信息的数量不足 3 台（辆）	1
	提供虚假登记信息的数量 3 台（辆）以上不足 5 台（辆）	3
	提供虚假登记信息的数量 5 台（辆）以上	5
备注		

###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47	
违法行为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拒不接受监督抽测的	
违反条款	<p>《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抽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监督抽测结果应当告知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并传至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系统。</p> <p>被抽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p> <p>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免于监督抽测。</p>	
处罚依据	<p>《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拒不接受监督抽测的，由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拒绝被抽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不足 3 台（辆）	1
	拒绝被抽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 3 台（辆）以上不足 5 台（辆）	3
	拒绝被抽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 5 台（辆）以上	5
备注		

#### (四) 水污染防治类

1.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3.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4.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5.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

6.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7.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8.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废水的

9.在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10.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11.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12.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13.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  
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14.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  
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15.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  
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16.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  
行监测的

17.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  
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18.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  
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  
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19.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  
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20.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  
物的建设项目的

21.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  
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22.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23.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24.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25.对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稀释排放的

26.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化工、电镀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的

27.涉及重金属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落实重金属安全防控措施，对废水进行分类处理并对含重金属污泥进行处置的

28.医疗机构、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等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直接排入排水管网或者违法倾倒排放的

29.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

30.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雨水排放系统、河道等外环境排放污水的

31.餐饮业经营者未设置隔油设施或者其他油污废水处理设施的

32.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发生突发情况时未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33.在重点保护水域内采取人工投饵性鱼类网箱、网围等方式从事渔业养殖的

34.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贮存、处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配备水污染事故应急设施的

35.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

36.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或者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37.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及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的

38.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以外的畜禽养殖活动的

39.重点排污单位和进入输水干线的机动船舶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预案的

40.污水处理厂不运行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导致超标排放污水的

41.在核心保护区内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42.在核心保护区或者河流两岸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

43.在核心保护区或者河流两岸露天堆放、储存煤炭、石灰等易污染水体的物质,未按规定采取必要的防止污染水体的措施的

44.在人工养殖区内使用违禁药物的

45.进入输水干线的机动船舶,未配备、设置污染物接收与处理设施、设备的

46.港口、码头、船闸等船舶集中停泊区域,未配备、设置污染物接收与处理设施、设备,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47.在湿地或者核心保护区内从事造田、圩田、筑田、挖池养鱼等破坏湿地行为的

<b>(四) 水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1	
<b>违法行为</b>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迟滞超过 30 分钟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提供假信息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4
	暴力抗法/伪造现场或证据	5
<b>备注</b>		

<b>(四) 水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2	
<b>违法行为</b>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按规定进行了监测，部分非关键性记录未保存	1
	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或部分关键性记录未保存	3
	未监测或未保存监测记录	5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2
	6 个月以上不满 9 个月	3
	9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	4
	1 年以上	5
<b>废水类别</b>	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1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3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b>备注</b>		

<b>(四) 水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3	
<b>违法行为</b>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b>违反条款</b>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b>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b>2.《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b>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保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p>	
<b>处罚依据</b>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b>2.《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1
	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	3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5
<b>监测数据误差或有效传输率</b>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不足1倍/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75%以上不足90%	1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以上不足2倍/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60%以上不足75%	3
	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2倍以上/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不足60%	5
<b>废水类别</b>	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1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3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b>备注</b>		

###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公开情况 ★	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方式(途径)不符合规定	1
	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内容不符合要求	3
	完全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5
监测情况 ★	按规定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规范	1
	只对排污口或者周边环境进行了监测	3
	完全未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5
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延迟不满 10 日	1
	延迟 10 日以上不满 30 日	3
	延迟 30 日以上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V 类水体/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其他区域	1
	IV 类水体	2
	III 类水体	3
	II 类水体	4
	I 类水体	5
备注		



<b>(四) 水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5	
<b>违法行为</b>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排污超标状况</b> ★	超标不足 0.5 倍	1
	超标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 (9<pH 值≤10 或 5≤pH 值<6)	2
	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3 倍 (10<pH 值≤11 或 4≤pH 值<5)	3
	超标 3 倍以上不足 5 倍 (11<pH 值≤12.5 或 2≤pH 值<4)	4
	超标 5 倍以上 (pH 值>12.5 或 pH 值<2)	5
<b>水日排放量</b> ★	不足 1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 不足 5 万吨 (城镇污水处理厂) / 不足 2000 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1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 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 (城镇污水处理厂) /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2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 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 (城镇污水处理厂) / 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3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 20 万吨以上不足 50 万吨 (城镇污水处理厂) / 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4
	1000 吨以上 (一般排污单位) / 50 万吨以上 (城镇污水处理厂) / 5 万吨以上 (工业污水处理厂)	5
<b>废水类别</b>	生活废水	1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4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b>超标因子</b>	1 个	1

	2 个	3
	3 个以上	5
排放去向 或区域	V类水体/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其他区域	1
	I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	3
	II类水体	4
	I类水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5
备注	对此类违法行为应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复查，拒不改正的，可以按日连续处罚。	

###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超总量状况 ★	不足 5%	1
	5%以上不足 10%	2
	10%以上不足 15%	3
	15%以上不足 20%	4
	20%以上	5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	1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4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超总量因子	1 个	1
	2 个	3
	3 个以上	5
备注	对此类违法行为应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复查，拒不改正的，可以按日连续处罚。	

<b>(四) 水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7	
<b>违法行为</b>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b>违反条款</b>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b>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b>2.《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b>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或者私设暗管等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b>3.《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b>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保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p>	
<b>处罚依据</b>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b>2.《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或者私设暗管等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b>3.《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1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	2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3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	4
	正常生产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或者关闭自动监测设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5
废水类别	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1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3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排污超标状况	未超标	1
	超标不足 0.5 倍	2
	超标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 (9<pH 值≤10 或 5≤pH 值<6)	3
	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3 倍 (10<pH 值≤11 或 4≤pH 值<5)	4
	超标 3 倍以上 (pH 值>11 或 pH 值<4)	5
水日排放量	不足 10 吨 (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5 万吨 (城镇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1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 (城镇污水处理厂)/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2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 (城镇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3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20 万吨以上不足 50 万吨 (城镇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4
	1000 吨以上 (一般排污单位)/50 万吨以上 (城镇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 (工业污水处理厂)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V 类水体/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其他区域	1
	IV 类水体	2
	III 类水体	3
	II 类水体	4
	I 类水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5
备注	对此类违法行为应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复查, 拒不改正的, 可以按日连续处罚。	

<b>(四) 水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8
<b>违法行为</b>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废水的
<b>违反条款</b>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b>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b>2.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b> 入驻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工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b>3.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b>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含放射性物质的废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含难以生物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的废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含高盐、高氟的工业废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含重金属和不易生物降解有毒污染物的废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超过或者不能稳定达到规定标准需要预处理的其他污水、废水。</p> <p><b>4. 《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b> 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产生的污水，应当全部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排污单位应当对产生的污水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城镇污水管网。</p>
<b>处罚依据</b>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p><b>2.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要求的污水、废水的。</p> <p><b>3. 《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将超标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排污超标 状况 ★	超标不足 0.5 倍	1
	超标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 (9<pH 值≤10 或 5≤pH 值<6)	2
	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3 倍 (10<pH 值≤11 或 4≤pH 值<5)	3
	超标 3 倍以上不足 5 倍 (11<pH 值≤12.5 或 2≤pH 值<4)	4
	超标 5 倍以上 (pH 值>12.5 或 pH 值<2)	5
水日排放量	不足 10 吨	1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2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3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4
	1000 吨以上	5
废水类别	一般工业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1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3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备注	对此类违法行为应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复查, 拒不改正的, 可以按日连续处罚。	

<b>(四) 水污染防治类</b>		
序号	9	
违法行为	在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违反条款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b>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p>	
处罚依据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b>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裁量因素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违法事实 ★	排污口正在建设中	1
	排污口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	3
	排污口已投入使用	5
排放去向	V类水体	1
	I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	3
	II类水体	4
	I类水体	5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	1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4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超过限期 改正时间 (仅适用于逾期不 拆除情形)	不满5天	1
	5天以上不满10天	2
	10天以上不满20天	3
	20天以上不满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备注		



<b>(四) 水污染防治类</b>		
序号	10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裁量因素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污染物类别★	碱液 (9<pH 值≤11) 或酸液 (4≤pH 值<6)	1
	碱液 (11<pH 值≤12.5) 或酸液 (2≤pH 值<4)，一般油类	3
	碱液 (pH 值>12.5) 或酸液 (pH 值<2)，含重金属或有毒有害物质油类	5
水体类别	V类水体	1
	I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	3
	II类水体	4
	I类水体	5
污染物排放量	不足 0.5 吨	1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2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3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4
	5 吨以上	5
备注		

<b>(四) 水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11	
<b>违法行为</b>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b>违反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b>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b>第三十七条第二款</b>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排入地下。</p>	
<b>处罚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废液或者废渣数量</b> ★	不足 0.1 吨	1
	0.1 吨以上 0.5 吨以下	2
	0.5 吨以上 1 吨以下	3
	1 吨以上 2 吨以下	4
	2 吨以上	5
<b>排放去向或者区域</b>	V 类水体/其他区域	1
	IV 类水体	2
	III 类水体	3
	II 类水体	4
	I 类水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5
<b>区域影响</b>	县级行政区域内	1
	跨县级行政区域	2
	跨市级行政区域	3
	跨省级行政区域	5
<b>备注</b>		

<b>(四) 水污染防治类</b>		
序号	12	
违法行为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裁量因素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违法事实 ★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的车辆或者容器	1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5
车辆或容器容积	不足 100m <sup>3</sup>	1
	100m <sup>3</sup> 以上不足 500m <sup>3</sup>	3
	500m <sup>3</sup> 以上	5
排放去向 或区域	V类水体	1
	I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	3
	II类水体	4
	I类水体	5
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	1
	跨县级行政区域	2
	跨市级行政区域	3
	跨省级行政区域	5
备注		

##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b>违法行为</b>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b>违反条款</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b>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十八条</b>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b>处罚依据</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水体类别</b> ★	V类水体	1
	I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	3
	II类水体	4
	I类水体	5
<b>污染物类别</b>	其他废弃物	1
	建筑垃圾	2
	生活垃圾	3
	工业固体废物	4
	危险废物	5
<b>污染物数量</b>	不足2吨	1
	2吨以上不足5吨	2
	5吨以上不足10吨	3
	10吨以上不足20吨	4
	20吨以上	5
<b>备注</b>		

###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	1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高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污染物 数量	不足 1 千克	1
	1 千克以上不足 3 千克	2
	3 千克以上不足 10 千克	3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4
	100 千克以上	5
水体类别	V 类水体	1
	IV 类水体	2
	III 类水体	3
	II 类水体	4
	I 类水体	5
备注		

<b>(四) 水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15	
<b>违法行为</b>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b>违反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b>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p> <p><b>第三十五条</b>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p> <p><b>第三十六条</b>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p>	
<b>处罚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排放物质</b> ★	未规范采取措施处理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后排放水体	1
	未采取措施处理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后排放水体	2
	未规范采取措施处理含病原体的污水后排放水体	3
	未采取措施处理含病原体的污水后排放水体	5
<b>废水排放量</b>	不足 2 吨	1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2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4
	20 吨以上	5
<b>水体类别</b>	V 类水体	1
	IV 类水体	2
	III 类水体	3
	II 类水体	4
	I 类水体	5
<b>备注</b>		

<b>(四) 水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16	
<b>违法行为</b>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已采取防渗漏措施， 未规范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1
	已采取防渗漏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2
	未规范采取防渗漏措施	3
	未采取防渗漏措施	5
<b>场所类别</b>	矿山开采区	1
	尾矿库	2
	垃圾填埋场	3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	4
	危险废物处置场	5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2
	6 个月以上不满 9 个月	3
	9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	4
	1 年以上	5
<b>备注</b>		

<b>(四) 水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17	
<b>违法行为</b>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已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但是未规范进行防渗漏监测	1
	已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但是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2
	未规范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	3
	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	5
<b>地下油罐容积</b>	不足 100m <sup>3</sup>	1
	100m <sup>3</sup> 以上不足 500m <sup>3</sup>	3
	500m <sup>3</sup> 以上	5
<b>加油站年销售量</b>	不足 1000 吨	1
	1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2
	5000 吨以上不足 10000 吨	3
	10000 吨以上不足 20000 吨	4
	20000 吨以上	5
<b>备注</b>		



<b>(四) 水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18	
<b>违法行为</b>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b>违反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b>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p> <p><b>第四十条第三款</b>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p> <p><b>第四十二条第一款</b>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b>处罚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九)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已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防渗漏措施，但不规范	1
	未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无防渗漏措施	5
<b>污染物数量</b>	不足 2 吨	1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2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4
	20 吨以上	5
<b>污染物排放类别</b>	其他废弃物	1
	工程废水	3
	可溶性剧毒废渣、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污水	5
<b>备注</b>		

##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违反条款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b>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b>2.《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b>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禁止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的行为以外，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三) 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p>	
处罚依据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p> <p><b>2.《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四)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建设项目 废水类别 ★	无废水排放或者生活废水	1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4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水日排放量	不足 1 吨	1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2
	1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3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4
	100 吨以上	5
项目建设 情况	项目未建成	1
	项目已建成，未造成水体污染	3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或造成水体污染	5
违法事实	改建	1
	扩建	3
	新建	5
备注		

<b>(四) 水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20	
<b>违法行为</b>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建设项目 废水类别 ★</b>	生活废水	1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4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b>水日排放量</b>	不足 5 吨	1
	5 吨以上不足 50 吨	2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3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4
	500 吨以上	5
<b>项目建设 情况</b>	项目未建成	1
	项目已建成，未造成水体污染	3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或造成水体污染	5
<b>违法事实</b>	改建	1
	扩建	3
	新建	5
<b>备注</b>		

<b>(四) 水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21	
<b>违法行为</b>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b>违反条款</b>	<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b>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b>处罚依据</b>	<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排放废水类别</b> ★	生活废水	1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4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b>水日排放量</b>	不足 10 吨	1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2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3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4
	1000 吨以上	5
<b>项目建设情况</b>	项目未建成或未增加排污量	1
	项目已建成但尚未投入使用，未造成水体污染	3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或造成水体污染	5
<b>违法事实</b>	改建且增加排污量	1
	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3
	新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5
<b>备注</b>		

<b>(四) 水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22	
<b>违法行为</b>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1
	旅游	3
	网箱养殖	5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不满 5 天	1
	5 天以上不满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满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满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b>备注</b>		

<b>(四) 水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23	
<b>违法行为</b>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未规范制定应急预案	1
	已制定应急预案但未定期演练	3
	未制定应急方案并定期演练	5
<b>废水类别</b>	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1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3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b>备注</b>		

<b>(四) 水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24	
<b>违法行为</b>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b>违反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p>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未造成水体污染，但未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1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规范采取应急措施，未造成水体污染	2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规范采取应急措施，造成部分水体污染	3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采取应急措施，造成严重水体污染	5
<b>污染事故等级</b>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下事件	1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3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5
<b>水体类别</b>	V类水体	1
	I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	3
	II类水体	4
	I类水体	5
<b>备注</b>		

<b>(四) 水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25	
<b>违法行为</b>	对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稀释排放的	
<b>违反条款</b>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b>处罚依据</b>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对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稀释排放的。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工业废水量 ★</b>	不足 0.5 吨	1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2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3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4
	5 吨以上	5
<b>排放去向 或区域</b>	V 类水体/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其他区域	1
	IV 类水体	2
	III 类水体	3
	II 类水体	4
	I 类水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5
<b>备注</b>		



###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6	
<b>违法行为</b>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化工、电镀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的	
<b>违反条款</b>	<b>《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b>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化工、电镀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b>处罚依据</b>	<b>《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 （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化工、电镀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的。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雨水收集处理情况</b> ★	完全收集处理，不超标，直排外环境	1
	完全收集未处理，不超标，直排外环境	2
	未完全收集处理，超标，直排外环境	4
	未收集处理，并对外环境造成危害	5
<b>排放去向或区域</b>	V类水体/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其他区域	1
	I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	3
	II类水体	4
	I类水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5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6个月以上	5
<b>备注</b>		

###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7	
<b>违法行为</b>	涉及重金属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落实重金属安全防控措施，对废水进行分类处理并对含重金属污泥进行处置的	
<b>违反条款</b>	<b>《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b> 涉及重金属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重金属安全防控措施，根据所含重金属的种类和数量对废水进行分类处理，并实现含重金属污泥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b>处罚依据</b>	<b>《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 (二) 涉及重金属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落实重金属安全防控措施，对废水进行分类处理并对含重金属污泥进行处置的。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未对废水进行规范分类处理， 或者未对含重金属污泥进行规范处置	1
	未对废水进行规范分类处理， 且未对含重金属污泥进行规范处置	3
	未对废水进行分类处理，或者未对含重金属污泥进行处置	5
<b>未按照要求 处理处置的 废水和污泥 量</b>	不足 0.5 吨	1
	0.5 吨以下不足 1 吨	2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3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4
	5 吨以上	5
<b>排放去向 或区域</b>	V 类水体/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其他区域	1
	IV 类水体	2
	III 类水体	3
	II 类水体	4
	I 类水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5
<b>备注</b>		

###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8	
<b>违法行为</b>	医疗机构、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等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直接排入排水管网或者违法倾倒排放的	
<b>违反条款</b>	<b>《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b> 医疗机构、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等危险废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和安全处置，不得排入排水管网或者违法倾倒、排放。	
<b>处罚依据</b>	<b>《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医疗机构、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等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直接排入排水管网或者违法倾倒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未单独收集，但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处置	1
	单独收集，但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处置	3
	未单独收集且未进行安全处置	5
<b>危险废物数量</b>	不足 0.3 吨	1
	0.3 吨以上不足 0.5 吨	2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3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4
	2 吨以上	5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	5
<b>备注</b>		

###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9	
<b>违法行为</b>	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	
<b>违反条款</b>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b>处罚依据</b>	<p>《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废弃物类型</b> ★	生活废水/生活垃圾	1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4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	5
<b>废弃物数量</b>	不足 0.5 吨	1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2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3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4
	5 吨以上	5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	5
<b>备注</b>		

<b>(四) 水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30	
<b>违法行为</b>	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雨水排放系统、河道等外环境排放污水的	
<b>违反条款</b>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雨水排放系统、河道等外环境排放污水。	
<b>处罚依据</b>	<p>《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雨水排放系统、河道等外环境排放污水的。</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排放去向 或区域 ★</b>	V类水体/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其他区域	1
	I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	3
	II类水体	4
	I类水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5
<b>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b>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6个月以上	5
<b>备注</b>		

###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31	
违法行为	餐饮业经营者未设置隔油设施或者其他油污废水处理设施的	
违反条款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餐饮业经营者应当设置隔油设施或者其他油污废水处理设施。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餐饮业经营者未设置隔油设施或者其他油污废水处理设施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未规范设置隔油设施或者其他油污废水处理设施	1
	未设置隔油设施或者其他油污废水处理设施	5
排放去向 或区域	V类水体/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其他区域	1
	I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	3
	II类水体	4
	I类水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5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6个月以上	5
备注		

<b>(四) 水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32	
<b>违法行为</b>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发生突发情况时未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b>违反条款</b>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b>处罚依据</b>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发生突发情况时未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规范采取应急措施，未造成水体污染	1
	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规范采取应急措施，造成部分水体污染	3
	发生突发情况时，未采取应急措施，造成严重水体污染	5
<b>排放去向 或区域</b>	V类水体	1
	I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	3
	II类水体	4
	I类水体	5
<b>备注</b>		

###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33	
违法行为	在重点保护水域内采取人工投饵性鱼类网箱、网围等方式从事渔业养殖的	
违反条款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在重点保护水域内采取人工投饵性鱼类网箱、网围等方式从事渔业养殖。	
处罚依据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重点保护水域内采取人工投饵性鱼类网箱、网围等方式从事渔业养殖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渔业养殖 规模 ★	占地面积不足 50m <sup>2</sup>	1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以上不足 200 m <sup>2</sup>	3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以上	5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	5
备注		



###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34	
违法行为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贮存、处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配备水污染事故应急设施的	
违反条款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贮存、处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水污染事故应急设施。	
处罚依据	<p>《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贮存、处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配备水污染事故应急设施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未按照规定配备水污染事故应急设施	1
	未配备水污染事故应急设施	5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	5
备注		

###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35	
违法行为	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	
违反条款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损毁、擅自移动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	
处罚依据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 ★	损毁、擅自移动地理界标	1
	损毁、擅自移动警示标志	3
	损毁、擅自移动隔离防护设施	5
水体类别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1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3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5
备注		

<b>(四) 水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36	
<b>违法行为</b>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或者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b>违反条款</b>	<p>《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禁止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以外，禁止从事下列行为：</p> <p>(三)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或者生活垃圾填埋场。</p>	
<b>处罚依据</b>	<p>《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一)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或者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建设情况</b> ★	项目未建成	1
	项目已建成未投运，未造成水体污染	3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或造成水体污染	5
<b>贮存、处置、 填埋能力</b>	不足 1000m <sup>3</sup>	1
	1000m <sup>3</sup> 以上不足 2000m <sup>3</sup>	2
	2000m <sup>3</sup> 以上不足 5000m <sup>3</sup>	3
	5000m <sup>3</sup> 以上不足 10000m <sup>3</sup>	4
	10000m <sup>3</sup> 以上	5
<b>工业固体 废物类别</b>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生活垃圾填埋场	5
<b>备注</b>		

###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37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及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的	
违反条款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第四项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禁止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以外，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四) 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处罚依据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及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建设情况 ★	项目未建成	1
	项目已建成，未造成水体污染	3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或造成水体污染	5
码头规模	年吞吐量不足 100 万吨	1
	年吞吐量 100 万吨以上不足 1000 万吨	2
	年吞吐量 1000 万吨以上不足 3000 万吨	3
	年吞吐量 3000 万吨以上	5
涉及污染物 种类	垃圾、粪便	1
	油类	3
	有毒有害物品	5
备注		

<b>(四) 水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38	
<b>违法行为</b>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以外的畜禽养殖活动的	
<b>违反条款</b>	<p>《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项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禁止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的行为以外，禁止从事下列行为：</p> <p>(六) 从事畜禽养殖、网箱养殖、餐饮、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b>处罚依据</b>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前款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畜禽养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畜禽养殖规模</b> ★	年出栏生猪不足 1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1
	年出栏生猪 100 头以上,不足 2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2
	年出栏生猪 200 头以上,不足 300 头 (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3
	年出栏生猪 300 头以上,不足 400 头 (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4
	年出栏生猪 400 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5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	5
<b>备注</b>		

<b>(四) 水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39	
<b>违法行为</b>	重点排污单位和进入输水干线的机动船舶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预案的	
<b>违反条款</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山东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b>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境保护、公安、水利、渔业、安全监管等部门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十五条第一款</b> 进入输水干线的机动船舶，应当配备相应的防止污染的设备 and 油污、垃圾、污水等污染物集中收集、存储设施，并制定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p>	
<b>处罚依据</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山东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重点排污单位和进入输水干线的机动船舶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预案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预案	1
	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预案	5
<b>违法主体</b>	机动船舶	1
	重点排污单位	5
<b>备注</b>		

<b>(四) 水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40	
<b>违法行为</b>	污水处理厂不运行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导致超标排放污水的	
<b>违反条款</b>	<p><b>《山东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b> 污水处理厂应当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因设施改造或者技术检修等原因确需停止运行的，必须启动应急预案，并向当地建设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应急预案应当提前报设区的市建设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建设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污水处理厂不得超标排放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应当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p>	
<b>处罚依据</b>	<p><b>《山东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污水处理厂不运行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导致超标排放污水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1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	2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3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	4
	正常生产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	5
<b>排污超标状况</b>	超标不足 0.5 倍	1
	超标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 $9 < \text{pH 值} \leq 10$ 或 $5 \leq \text{pH 值} < 6$ ）	2
	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3 倍（ $10 < \text{pH 值} \leq 11$ 或 $4 \leq \text{pH 值} < 5$ ）	3
	超标 3 倍以上不足 5 倍（ $11 < \text{pH 值} \leq 12.5$ 或 $2 \leq \text{pH 值} < 4$ ）	4
	超标 5 倍以上（ $\text{pH 值} > 12.5$ 或 $\text{pH 值} < 2$ ）	5
<b>排放去向或区域</b>	V 类水体	1
	IV 类水体	2
	III 类水体	3
	II 类水体	4
	I 类水体	5
<b>备注</b>		

<b>(四) 水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41	
<b>违法行为</b>	在核心保护区内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b>违反条款</b>	《 <b>《山东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b> 在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在其他区域内从事规模化养殖的，应当建设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b>处罚依据</b>	《 <b>《山东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在核心保护区内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污染物设施</b> ★	污染物处理设施已建成并配套使用	1
	污染物处理设施已建成投运，仍造成一定污染	3
	未建设污染物处理设施	5
<b>畜禽养殖规模</b>	年出栏生猪不足 1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1
	年出栏生猪 1000 头以上，不足 2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3
	年出栏生猪 2000 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5
<b>超过限期改正时间</b>	不满 5 天	1
	5 天以上不满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满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满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b>备注</b>		



<b>(四) 水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42	
<b>违法行为</b>	在核心保护区或者河流两岸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	
<b>违反条款</b>	《 <b>《山东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b> 禁止在核心保护区或者河流两岸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露天堆放、储存煤炭、石灰等易污染水体的物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止污染水体的措施。	
<b>处罚依据</b>	《 <b>《山东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核心保护区或者河流两岸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在河流两岸堆放、存贮污染物不足 10 吨	1
	在核心保护区堆放、存贮污染物不足 10 吨	2
	在河流两岸堆放、存贮污染物 1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3
	在核心保护区堆放、存贮污染物 1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4
	在核心保护区或者河流两岸堆放、存贮污染物 50 吨以上	5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	5
<b>备注</b>		

<b>(四) 水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43	
<b>违法行为</b>	在核心保护区或者河流两岸露天堆放、储存煤炭、石灰等易污染水体的物质，未按规定采取必要的防止污染水体的措施的	
<b>违反条款</b>	《 <b>《山东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b> 禁止在核心保护区或者河流两岸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露天堆放、储存煤炭、石灰等易污染水体的物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止污染水体的措施。	
<b>处罚依据</b>	《 <b>《山东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在核心保护区或者河流两岸露天堆放、储存煤炭、石灰等易污染水体的物质，未按规定采取必要的防止污染水体的措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在河流两岸，未规范采取防治污染水体的措施	1
	在核心保护区，未规范采取防治污染水体的措施	3
	未采取防治污染水体措施	5
<b>易污染水体物质数量</b>	不足 10 吨	1
	1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3
	50 吨以上	5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	5
<b>备注</b>		

<b>(四) 水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44	
<b>违法行为</b>	在人工养殖区内使用违禁药物的	
<b>违反条款</b>	《山东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人工养殖区内应当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品种和密度，鼓励推广使用污染物产生量少和自然水体养殖技术，限量发展并逐步取消人工投饵性鱼类网箱、网围等养殖方式，并不得使用违禁药物。	
<b>处罚依据</b>	《山东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在人工养殖区内使用违禁药物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其药物，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行为</b> ★	在人工养殖区内使用违禁药物，未造成污染后果	1
	在人工养殖区内使用违禁药物，造成一般污染后果	3
	在人工养殖区内使用违禁药物，造成严重污染后果	5
<b>人工养殖规模</b>	占地面积不足 50m <sup>2</sup>	1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以上不足 200m <sup>2</sup>	3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以上	5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	5
<b>备注</b>		

<b>(四) 水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45	
<b>违法行为</b>	进入输水干线的机动船舶，未配备、设置污染物接收与处理设施、设备的	
<b>违反条款</b>	《山东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进入输水干线的机动船舶，应当配备相应的防止污染的设备 and 油污、垃圾、污水等污染物集中收集、存储设施，并制定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b>处罚依据</b>	《山东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进入输水干线的机动船舶，未配备、设置污染物接收与处理设施、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未规范配备、设置污染物接收与处理设施、设备	1
	未配备、设置污染物接收与处理设施、设备	5
<b>船舶规模</b>	不足 300 总吨的内河船舶或者不足 150 千瓦的内河拖轮	1
	300 总吨以上不足 1000 总吨的内河船舶或者 150 千瓦以上不足 500 千瓦的内河拖轮	3
	1000 总吨以上的内河船舶或者 500 千瓦以上的内河拖轮	5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	5
<b>备注</b>		

<b>(四) 水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46	
<b>违法行为</b>	港口、码头、船闸等船舶集中停泊区域，未配备、设置污染物接收与处理设施、设备，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b>违反条款</b>	《 <b>《山东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b> 在港口、码头、船闸等船舶集中停泊区域，应当设置与其吞吐能力或者通行能力相适应的船舶油污、污水、垃圾等污染物接收与处理设施、设备。污染物接收与处理设施、设备的建设，由港口、码头、船闸的经营单位负责。	
<b>处罚依据</b>	《 <b>《山东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港口、码头、船闸等船舶集中停泊区域，未配备、设置污染物接收与处理设施、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已配备、设置污染物接收与处理设施、设备的，但是不规范	1
	已配备、设置部分污染物接收与处理设施、设备的，但是不全	3
	未配备、设置污染物接收与处理设施、设备	5
<b>船舶集中停泊区域规模</b>	年吞吐量不足 100 万吨	1
	年吞吐量 100 万吨以上不足 1000 万吨	2
	年吞吐量 1000 万吨以上不足 3000 万吨	3
	年吞吐量 3000 万吨以上	5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	5
<b>超过限期改正时间</b>	不满 5 天	1
	5 天以上不满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满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满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b>备注</b>		

<b>(四) 水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47	
<b>违法行为</b>	在湿地或者核心保护区内从事造田、圩田、筑田、挖池养鱼等破坏湿地行为的	
<b>违反条款</b>	《 <b>《山东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b>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湿地和核心保护区内从事造田、圩田、筑田、挖池养鱼等破坏湿地的行为。	
<b>处罚依据</b>	<p>《<b>《山东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八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 在湿地或者核心保护区内从事造田、圩田、筑田、挖池养鱼等破坏湿地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行为涉及面积★</b>	不足 50m <sup>2</sup>	1
	50m <sup>2</sup> 以上不足 200 m <sup>2</sup>	3
	200m <sup>2</sup> 以上	5
<b>违法行为发生地点</b>	湿地	1
	核心保护区	3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	5
<b>备注</b>		

##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1.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2.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3.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4.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5.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6.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7.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8.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9.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10.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11.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2.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13.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
14.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1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16.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17.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18. 未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19.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20.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21.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22.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23.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24.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25.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26.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27.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
28.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29.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30.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31. 不按规定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换证的
32.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或者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或者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设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3.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34.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或者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5.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

36.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

37.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

38.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或者排放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39.开发利用业已停止使用、关闭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未经批准而擅自开发利用的

##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未依法及时公开	1
	未公开	3
	弄虚作假	5
固体废物类别	非工业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	5
备注		

##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监测设备已安装使用，已公开污染排放数据但数据不全	1
	监测设备已安装使用，未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2
	监测设备已安装，未使用	3
	监测设备未安装	5
日处理能力	不足 1000 吨	1
	1000 吨以上不足 3000 吨	3
	3000 吨以上	5
备注		

<b>(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3	
<b>违法行为</b>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设备数量</b> ★	1 件	1
	2 件以上不足 5 件	2
	5 件以上不足 10 件	3
	10 件以上不足 20 件	4
	20 件以上	5
<b>转让设备价值</b>	不足 10 万元	1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	2
	3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	3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	4
	100 万元以上	5
<b>备注</b>		

<b>(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4	
<b>违法行为</b>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b>违反条款</b>	<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b>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b>处罚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污染防治设施★</b>	配套设施齐全，且规范使用	1
	配套设施齐全，未规范使用	3
	配套设施不齐全	5
<b>固体废物类别</b>	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	5
<b>贮存、处置、填埋能力</b>	不足 1000m <sup>3</sup>	1
	1000m <sup>3</sup> 以上不足 2000m <sup>3</sup>	2
	2000m <sup>3</sup> 以上不足 5000m <sup>3</sup>	3
	5000m <sup>3</sup> 以上不足 10000m <sup>3</sup>	4
	10000m <sup>3</sup> 以上	5
<b>备注</b>		

<b>(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5	
<b>违法行为</b>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b>违反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转移量</b> ★	不足 30 吨	1
	3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2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3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4
	1000 吨以上	5
<b>接受地省份</b> (自治区、直辖市) <b>数量</b>	1 个省	1
	2 个省	3
	3 个省以上	5
<b>备注</b>		

##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备案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六)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备案。</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转移量 ★	不足 30 吨	1
	3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2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3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4
	1000 吨以上	5
接受地省份 (自治区、 直辖市) 数量	1 个省	1
	2 个省	3
	3 个省以上	5
备注		



##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b>违法行为</b>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b>违反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b>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p>	
<b>处罚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未规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1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3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5
<b>工业固体废物数量</b>	不足 1 吨	1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2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3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4
	10 吨以上	5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不满 1 个月	1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b>备注</b>	适用裁量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时，M 值（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取处置费用的 3 倍，N 值（法定处罚金额下限）取处置费用的 1 倍。	

##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八)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未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1
	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3
	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	5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2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3
	12 个月以上	5
备注		

##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b>违法行为</b>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b>违反条款</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b>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b>处罚依据</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签订合同，合同中未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1
	未签订合同或者受托方无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3
	未签订合同，受托方无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5
<b>涉案固体废物总量</b>	不足 30 吨	1
	3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2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3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4
	1000 吨以上	5
<b>备注</b>		

<b>(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10	
<b>违法行为</b>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b>违反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p>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未规范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1
	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5
<b>涉案固体废物总量</b>	不足 30 吨	1
	3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2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3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4
	1000 吨以上	5
<b>贮存地点</b>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或无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3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b>备注</b>		

##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迟滞超过 30 分钟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提供假信息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4
	暴力抗法/伪造现场或证据	5
备注		

<b>(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12	
<b>违法行为</b>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养殖规模</b> ★	年出栏生猪不足 1000 头 (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规模)	1
	年出栏生猪 1000-2000 头 (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规模)	3
	年出栏生猪 2000 头以上 (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规模)	5
<b>建设地点</b>	非禁限养区	1
	限养区	3
	禁养区	5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2
	6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	3
	1 年以上	5
<b>备注</b>		

###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但不规范	1
	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	5
贮存设施 规模	不足 10 万 m <sup>3</sup>	1
	10 万 m <sup>3</sup> 以上不足 20 万 m <sup>3</sup>	2
	20 万 m <sup>3</sup> 以上不足 30 万 m <sup>3</sup>	3
	30 万 m <sup>3</sup> 以上不足 50 万 m <sup>3</sup>	4
	50 万 m <sup>3</sup> 以上	5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1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备注		

##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b>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不规范	1
	部分危险废物未设置识别标志	3
	危险废物均未设置识别标志	5
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 1 吨	1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2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3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4
	10 吨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2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3
	12 个月以上	5
备注		



##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但申报不规范	1
	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未进行申报	3
	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
危险废物 年产生量	不足 1 吨	1
	1 吨以上不足 5 吨	2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4
	20 吨以上	5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	5
备注		

##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	不足 1 吨	1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2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3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4
	10 吨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敏感程度 ★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第一类建设用地	2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有限保护类农用地	5
危险废物种类	不足 3 种	1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3
	5 种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	5
备注	<p>适用裁量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时，M 值（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取处置费用的 5 倍，N 值（法定处罚金额下限）取处置费用的 3 倍。</p>	

##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四)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	不足 1 吨	1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2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3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4
	10 吨以上	5
危险废物种类	不足 3 种	1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3
	5 种以上	5
涉案危险废物情况	暂未处置，且未造成危害	1
	资源化综合利用	2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3
	非法倾倒、填埋	5
备注	适用裁量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时，M 值（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取处置费用的 5 倍，N 值（法定处罚金额下限）取处置费用的 3 倍。	

<b>(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18	
<b>违法行为</b>	未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b>违反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p> <p>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已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但是不规范	1
	未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规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3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未规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4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且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5
<b>涉案危险废物数量</b>	不足 1 吨	1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2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3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4
	10 吨以上	5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	5
<b>备注</b>		

##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b>违法行为</b>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b>违反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b>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p> <p>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b>处罚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六)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贮存、利用、处置场所已建设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贮存、利用、处置场所已建设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不规范	3
	贮存、利用、处置场所未建设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5
<b>混合物数量</b>	不足 1 吨	1
	1 吨以上不足 5 吨	2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4
	20 吨以上	5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	5
<b>备注</b>		

<b>(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20	
<b>违法行为</b>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未安全处置 数量 ★</b>	不足 1 吨	1
	1 吨以上不足 5 吨	2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4
	20 吨以上	5
<b>危险废物 种类</b>	不足 3 种	1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3
	5 种以上	5
<b>备注</b>		

<b>(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21	
<b>违法行为</b>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运载危险废物数量 ★</b>	不足 10 千克	1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	2
	5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不足 200 千克	4
	200 千克以上	5
<b>涉及旅客人数</b>	不足 10 人	1
	1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	3
	100 人以上	5
<b>备注</b>		

<b>(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22	
<b>违法行为</b>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容量不足 30m <sup>3</sup> )	1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容量 30m <sup>3</sup> 以上不足 100m <sup>3</sup> )	3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容量 100m <sup>3</sup> 以上不足 500m <sup>3</sup> )	4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容量 500m <sup>3</sup> 以上)	5
<b>污染情况</b>	未产生环境污染	1
	一般环境污染	3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5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	5
<b>备注</b>		



<b>(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b>		
序号	23	
违法行为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未规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1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5
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 1 吨	1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2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3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4
	10 吨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	5
备注	<p>1. 适用裁量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时，M 值（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取处置费用的 5 倍，N 值（法定处罚金额下限）取处置费用的 3 倍。</p> <p>2. 对此类违法行为应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复查，拒不改正的，可以按日连续处罚。</p>	

<b>(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24	
<b>违法行为</b>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丢弃、遗撒不足 1 吨	1
	丢弃、遗撒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2
	丢弃、遗撒 2 吨以上不足 3 吨	3
	丢弃、遗撒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4
	丢弃、遗撒 5 吨以上	5
<b>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敏感程度</b>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第一类建设用地	2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有限保护类农用地	5
<b>备注</b>	适用裁量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时，M 值（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取处置费用的 5 倍，N 值（法定处罚金额下限）取处置费用的 3 倍。	

<b>(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25	
<b>违法行为</b>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b>违反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但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1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3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5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	5
<b>备注</b>		

<b>(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26	
<b>违法行为</b>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b>违反条款</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b>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b>处罚依据</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款</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未规范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1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	3
	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5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6个月以上	5
<b>备注</b>		

###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未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且不承担相应处置费用	1
	未处置危险废物且不承担相应处置费用	5
代为处置 费用	不足 20 万元	1
	2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	3
	100 万元以上	5
涉案危险 废物数量	不足 1 吨	1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2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3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4
	10 吨以上	5
备注	适用裁量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时，M 值（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取处置费用的 3 倍，N 值（法定处罚金额下限）取处置费用的 1 倍。	

<b>(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28	
<b>违法行为</b>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许可证种类</b> ★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1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5
<b>涉案危险废物数量</b>	不足 3 吨	1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3
	5 吨以上	5
<b>经营活动地点</b>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或无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3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	5
<b>备注</b>	对企业的处罚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分别套用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	

<b>(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29	
<b>违法行为</b>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许可证种类</b> ★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1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5
<b>涉案危险废物数量</b>	不足 3 吨	1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3
	5 吨以上	5
<b>经营活动地点</b>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或无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3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	5
<b>备注</b>	对企业的处罚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分别套用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	

##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0	
违法行为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一般或较大污染事故★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下事件	1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5
重大或特大污染事故★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5
污染事故发生地点	不在自然保护区	1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3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5
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	1
	跨县级行政区域	2
	跨市级行政区域	3
	跨省级行政区域	5
备注	<p>对企业的处罚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分别套用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p>	



##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1	
违法行为	不按规定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换证的	
违反条款	<p><b>《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p> <p><b>第十三条第二款</b>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处罚依据	<p><b>《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申请换证	1
	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情形	5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无违法所得	1
	不足 5 万元	3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5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	1
	20 万元以上不足 40 万元	3
	40 万元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1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备注	<p>适用裁量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时，M 值（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取违法所得的 2 倍，N 值（法定处罚金额下限）取违法所得的 1 倍。</p>	

###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2	
违法行为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或者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或者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设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p><b>《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b>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p> <p><b>第二十一条</b>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p> <p>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p>	
处罚依据	<b>《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已采取污染防治设施，但不规范	1
	部分采取污染防治设施	3
	未采取污染防治设施	5
贮存、处置、 填埋能力	不足 1000m <sup>3</sup>	1
	1000m <sup>3</sup> 以上不足 5000m <sup>3</sup>	2
	5000m <sup>3</sup> 以上不足 10000m <sup>3</sup>	3
	10000m <sup>3</sup> 以上	5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	5
超过限期 改正时间	不满 5 天	1
	5 天以上不满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满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满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备注		

###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3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转让许可证,尚未使用	1
	伪造、变造许可证,尚未使用	3
	转让、伪造、变造许可证,正常使用	5
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0.2吨	1
	0.2吨以上不足0.5吨	2
	0.5吨以上不足1吨	3
	1吨以上不足2吨	4
	2吨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3
	1年以上不满2年	4
	2年以上	5
备注		

###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4	
<b>违法行为</b>	<p>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或者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b>违反条款</b>	<p><b>《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b>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p>	
<b>处罚依据</b>	<p><b>《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b>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废矿物油或者废镉镍电池数量 ★</b>	不足 0.2 吨	1
	0.2 吨以上不足 0.5 吨	2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3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4
	2 吨以上	5
<b>超过限期改正时间</b>	不满 5 天	1
	5 天以上不满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满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满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b>备注</b>		

###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5	
违法行为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	
违反条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处罚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所得 ★	不足10万元	1
	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2
	3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	3
	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4
	100万元以上	5
涉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	不足10件	1
	10件以上不足20件	3
	20件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6个月以上	5
备注		

###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6	
违法行为	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	
违反条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处罚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保存基本数据的,但不规范	2
	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保存基本数据的,但不完整	3
	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	5
涉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	不足10件	1
	10件以上不足20件	3
	20件以上	5
保存时限	2年以上不满3年	1
	1年以上不满2年	3
	不满1年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6个月以上	5
备注		

###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7	
违法行为	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	
违反条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处罚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 ★	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但是不规范	2
	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3
	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且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5
持续时间	1年以上不满2年	1
	2年以上不满3年	3
	3年以上	5
备注		

###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8	
违法行为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或者排放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违反条款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九条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场所和排放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对处置设施、场所应当严格管理并定期维护，不得造成污染。	
处罚依据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或者排放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停运	2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3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	4
	正常生产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	5
固体废物 处置量	不足 1 吨	2
	1 吨以上不足 5 吨	3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4
	10 吨以上	5
建设地点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1
	自然保护区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5
备注		



##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9	
违法行为	开发利用业已停止使用、关闭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未经批准而擅自开发利用的	
违反条款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十一条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和场所停止使用或者关闭的，必须对有关设备、残留废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消除污染。开发利用已停止使用或者关闭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的，应当事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原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处罚依据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开发利用业已停止使用、关闭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未经批准而擅自开发利用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建设情况 ★	处于基础建设阶段，但主体工程尚未开工	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开工但未投入生产	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	4
	建设单位已投入生产，并排放污染物	5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1
	报告书	3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或无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3
	1年以上不满2年	4
	2年以上	5
备注		

##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4.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5.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6.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7.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8.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9.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10.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11.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12.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13.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14.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15.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16.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7.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18.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19.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20.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2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2.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3.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2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进行监测的

25.矿山企业在开采、选矿、运输、仓储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中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26.石油勘探开发单位未对钻井、采油、集输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管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27.输油管、储油罐、加油站的所有者或者运营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三)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实施了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实施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5
监测频次	由于突发事件，未监测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
	未定期监测或者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
	从未监测过或者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
排污类型	一般污染物	1
	一类污染物	3
	有毒有害物质	5
企业占地面积	不足 500m <sup>2</sup>	1
	5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5000m <sup>2</sup>	2
	5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10000m <sup>2</sup>	3
	10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20000m <sup>2</sup>	4
	20000m <sup>2</sup> 以上	5
备注		

<b>(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2	
<b>违法行为</b>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b>违反条款</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b>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p>	
<b>处罚依据</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未对监测因子是否达标情况造成影响	1
	对监测因子是否达标情况造成影响	3
	对监测因子是否达标情况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5
<b>排污类型</b>	一般污染物	1
	一类污染物	3
	有毒有害物质	5
<b>备注</b>		

<b>(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3	
<b>违法行为</b>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b>违反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p> <p>(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行为</b> ★	未按年度规范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或者未规范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1
	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但是有缺漏项或者不准确的，或者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但不规范	3
	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5
<b>持续时间</b>	1 年以上不满 2 年	1
	2 年以上不满 3 年	3
	3 年以上	5
<b>企业占地面积</b>	不足 500m <sup>2</sup>	1
	5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5000m <sup>2</sup>	2
	5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10000m <sup>2</sup>	3
	10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20000m <sup>2</sup>	4
	20000m <sup>2</sup> 以上	5
<b>备注</b>		

<b>(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4	
<b>违法行为</b>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b>违反条款</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b>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b>处罚依据</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工作已开始，未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但是采取了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作尚未完成，未按照工作方案规定规范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作尚未完成，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工作已完成，未按照工作方案规定规范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4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工作已完成，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5
<b>拆除建筑 面积</b>	不足 500m <sup>2</sup>	1
	5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5000m <sup>2</sup>	2
	5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10000m <sup>2</sup>	3
	10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20000m <sup>2</sup>	4
	20000m <sup>2</sup> 以上	5
<b>备注</b>		



<b>(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5	
<b>违法行为</b>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b>违反条款</b>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b>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p><b>2.《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b>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防渗、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措施防止土壤污染。</p>	
<b>处罚依据</b>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2.《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行为</b> ★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已采取防治土壤污染措施，未严格按照规定	1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部分防治土壤污染措施	3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5
<b>造成土壤污染面积</b>	未造成土壤污染	1
	不足 500m <sup>2</sup>	2
	5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5000m <sup>2</sup>	3
	5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10000m <sup>2</sup>	4
	10000m <sup>2</sup> 以上	5
<b>尾矿库类型</b>	正常库	1

	病库	2
	险库/居民集中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3
	与二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4
	危库/与一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5
尾矿库规模	全库容 V 不足 100 万 m <sup>3</sup> ，坝高 H 不足 30m	1
	全库容 V100 万 m <sup>3</sup> 以上不足 1000 万 m <sup>3</sup> ， 坝高 H30m 以上不足 60m	2
	全库容 V1000 万 m <sup>3</sup> 以上不足 10000 万 m <sup>3</sup> ， 坝高 H60m 以上不足 100m	3
	全库容 V10000 万 m <sup>3</sup> 以上，坝高 H100m 以上	4
	二等库具备提高等别条件者	5
备注		

<b>(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6	
<b>违法行为</b>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b>违反条款</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b>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b>处罚依据</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了监测，但不规范	1
	未定期对土壤进行监测或者遗漏重要监测数据	3
	未对土壤进行监测	5
<b>尾矿库类型</b>	正常库	1
	病库	2
	险库/居民集中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3
	与二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4
	危库/与一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5
<b>尾矿库规模</b>	全库容 V 不足 100 万 m <sup>3</sup> ，坝高 H 不足 30m	1
	全库容 V100 万 m <sup>3</sup> 以上不足 1000 万 m <sup>3</sup> ，坝高 H30m 以上不足 60m	2
	全库容 V1000 万 m <sup>3</sup> 以上不足 10000 万 m <sup>3</sup> ，坝高 H60m 以上不足 100m	3
	全库容 V10000 万 m <sup>3</sup> 以上，坝高 H100m 以上	4
	二等库具备提高等别条件者	5
<b>备注</b>		

<b>(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7	
<b>违法行为</b>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b>违反条款</b>	<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b>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b>处罚依据</b>	<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主体工程尚未建设，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但是不符合要求	1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主体工程尚未建设，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主体工程已建成，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但是不符合要求	3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主体工程已建成，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4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已建成或者正在运行，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5
<b>造成土壤污染面积</b>	未造成土壤污染	1
	不足 500m <sup>2</sup>	2
	5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2000m <sup>2</sup>	3
	2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5000m <sup>2</sup>	4
	5000m <sup>2</sup> 以上	5
<b>备注</b>		

<b>(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8	
<b>违法行为</b>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b>违反条款</b>	<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b>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b>处罚依据</b>	<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b>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1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不足 0.1 倍的污水、污泥	2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0.1 倍以上不足 0.5 倍的污水、污泥	3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的污水、污泥	4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1 倍以上的污水、污泥	5
<b>排放的污染物数量</b>	不足 2 吨	1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2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4
	20 吨以上	5
<b>农用地类型</b>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1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3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b>土壤污染面积</b>	不足 500m <sup>2</sup>	1
	5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100m <sup>2</sup>	3
	1000m <sup>2</sup> 以上	5
<b>备注</b>		

##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将生活垃圾用于土地复垦	1
	将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3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用于土地复垦	5
超标倍数	不足 0.1 倍	1
	0.1 倍以上不足 0.2 倍	2
	0.2 倍以上不足 0.5 倍	3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	4
	1 倍以上	5
复垦面积	不足 500m <sup>2</sup>	1
	5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5000m <sup>2</sup>	2
	5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10000m <sup>2</sup>	3
	10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20000m <sup>2</sup>	4
	20000m <sup>2</sup> 以上	5
备注		

<b>(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10	
<b>违法行为</b>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 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行为</b> ★	出具虚假报告，无不良后果	1
	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不良后果	3
	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严重后果	5
<b>涉案面积</b>	不足 1000m <sup>2</sup>	1
	1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5000m <sup>2</sup>	2
	5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10000m <sup>2</sup>	3
	10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20000m <sup>2</sup>	4
	20000m <sup>2</sup> 以上	5
<b>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b>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第一类建设用地	2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b>备注</b>	涉案面积可根据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来进行认定。	

##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	1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与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存	3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混入有毒有害物质，影响回填使用	5
表土数量	不足 50 吨	1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2
	10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	3
	2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4
	500 吨以上	5
贮存场所	贮存场所达不到要求，有流失扬散的现象	1
	有贮存场所，但未单独存放	3
	无贮存场所，未单独收集、存放	5
备注		



##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所在区域土壤敏感度 ★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第一类建设用地	2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污染面积	不足 500m <sup>2</sup>	1
	5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5000m <sup>2</sup>	2
	5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10000m <sup>2</sup>	3
	10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20000m <sup>2</sup>	4
	20000m <sup>2</sup> 以上	5
备注		

##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转运土壤 数量 ★	不足 2 吨	1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2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4
	20 吨以上	5
所在地或接 受地土壤敏 感度 ★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第一类建设用地	2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备注		

##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项目建设情况 ★	项目已开工，但未建成	1
	项目已基本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3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5
项目类型	工业项目	1
	商业项目	3
	民生项目	5
占地面积	不足 500m <sup>2</sup>	1
	5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5000m <sup>2</sup>	2
	5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10000m <sup>2</sup>	3
	10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20000m <sup>2</sup>	4
	20000m <sup>2</sup> 以上	5
建设用地类型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第一类建设用地	5
备注		

##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已实施后期管理，但未按照要求	1
	未实施后期管理	5
涉及面积	不足 500m <sup>2</sup>	1
	5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5000m <sup>2</sup>	2
	5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10000m <sup>2</sup>	3
	10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20000m <sup>2</sup>	4
	20000m <sup>2</sup> 以上	5
土壤环境敏 感度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第一类建设用地	2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备注		

##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拒绝检查 情形 ★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
	迟滞超过 30 分钟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4
	暴力抗法	5
弄虚作假 情形 ★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提供假信息	3
	伪造现场或证据	5
备注		

##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违反条款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b>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p> <p><b>第五十九条</b>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p> <p><b>第六十条</b>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处罚依据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b>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已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但不规范	1
	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5
涉及面积	不足 500m <sup>2</sup>	1
	5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5000m <sup>2</sup>	2
	5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10000m <sup>2</sup>	3
	10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20000m <sup>2</sup>	4
	20000m <sup>2</sup> 以上	5
土壤环境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敏感度	第一类建设用地	2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备注		

##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违反条款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b>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处罚依据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b>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已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但不规范	1
	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5
涉及面积	不足 500m <sup>2</sup>	1
	5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5000m <sup>2</sup>	2
	5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10000m <sup>2</sup>	3
	10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20000m <sup>2</sup>	4
	20000m <sup>2</sup> 以上	5
土壤环境 敏感度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第一类建设用地	2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备注		



##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已编制修复方案，但未规范实施修复	1
	未规范编制修复方案，且未规范实施修复	3
	未编制修复方案，或未实施修复	5
土壤环境 敏感度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第一类建设用地	2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涉及面积	不足 500m <sup>2</sup>	1
	5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5000m <sup>2</sup>	2
	5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10000m <sup>2</sup>	3
	10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20000m <sup>2</sup>	4
	20000m <sup>2</sup> 以上	5
排放污染物 类别	一般污染物	1
	一类污染物	3
	有毒有害物质	5
备注		

<b>(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20	
<b>违法行为</b>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b>违反条款</b>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b>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b>2. 《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b>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编制效果评估报告，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b>处罚依据</b>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b>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p><b>2. 《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委托同一单位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1
	未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5
<b>土壤环境敏感度</b>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第一类建设用地	2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b>涉及面积</b>	不足 500m <sup>2</sup>	1
	5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5000m <sup>2</sup>	2
	5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10000m <sup>2</sup>	3
	10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20000m <sup>2</sup>	4
	20000m <sup>2</sup> 以上	5
<b>备注</b>		

##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土壤环境 敏感度 ★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第一类建设用地	2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排放污染物 类别	一般污染物	1
	一类污染物	3
	有毒有害物质	5
涉及面积	不足 500m <sup>2</sup>	1
	5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5000m <sup>2</sup>	2
	5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10000m <sup>2</sup>	3
	10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20000m <sup>2</sup>	4
	20000m <sup>2</sup> 以上	5
备注		

##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b>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p><b>第六十五条</b>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处罚依据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土壤环境 敏感度 ★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第一类建设用地	5
排放污染物 类别	一般污染物	1
	一类污染物	3
	有毒有害物质	5
涉及面积	不足 500m <sup>2</sup>	1
	5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5000m <sup>2</sup>	2
	5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10000m <sup>2</sup>	3
	10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20000m <sup>2</sup>	4
	20000m <sup>2</sup> 以上	5
拒不改正 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1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备注		

##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违反条款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b>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处罚依据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土壤环境 敏感度 ★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第一类建设用地	5
排放污染物 类别	一般污染物	1
	一类污染物	3
	有毒有害物质	5
涉及面积	不足 500m <sup>2</sup>	1
	5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5000m <sup>2</sup>	2
	5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10000m <sup>2</sup>	3
	10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20000m <sup>2</sup>	4
	20000m <sup>2</sup> 以上	5
拒不改正 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1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备注		

##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进行监测的	
违反条款	<p>《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建立有毒有害污染物管理制度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按照监测规范对其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排放情况、监测结果按照规定报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处罚依据	<p>《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进行监测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已定期进行监测，但监测不规范	1
	未定期进行监测，或者监测不全	3
	未进行监测	5
土壤环境 敏感度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第一类建设用地	5
涉及面积	不足 500m <sup>2</sup>	1
	5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5000m <sup>2</sup>	2
	5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10000m <sup>2</sup>	3
	10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20000m <sup>2</sup>	4
	20000m <sup>2</sup> 以上	5
备注		

##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矿山企业在开采、选矿、运输、仓储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中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违反条款	<p><b>《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b> 矿山企业在开采、选矿、运输、仓储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中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尾矿、矸石等污染土壤环境。</p> <p>矿山企业应当加强对废物贮存设施和废弃矿场的管理，采取防渗漏、封场、闭库、生态修复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环境。</p>	
处罚依据	<p><b>《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矿山企业在开采、选矿、运输、仓储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中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但不规范	1
	未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	5
涉及面积	不足 500m <sup>2</sup>	1
	5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5000m <sup>2</sup>	2
	5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10000m <sup>2</sup>	3
	10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20000m <sup>2</sup>	4
	20000m <sup>2</sup> 以上	5
备注		

##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未对钻井、采油、集输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管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违反条款	<p><b>《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b>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对钻井、采油、集输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管理，采取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防止原油、化学药剂以及其他有害物质落地，并对废弃钻井液、废水、岩屑、污油、油泥等及时进行安全处理。</p>	
处罚依据	<p><b>《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二款</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石油勘探开发单位未对钻井、采油、集输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管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但不规范	1
	未实施全过程管理或者未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	5
涉及面积	不足 500m <sup>2</sup>	1
	5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5000m <sup>2</sup>	2
	5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10000m <sup>2</sup>	3
	10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20000m <sup>2</sup>	4
	20000m <sup>2</sup> 以上	5
备注		



##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输油管、储油罐、加油站的所有者或者运营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违反条款	《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 输油管、储油罐、加油站的设计、建设和使用应当符合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求，设施的所有者或者运营者应当对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腐蚀、泄露检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处罚依据	<p>《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五）输油管、储油罐、加油站的所有者或者运营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未对输油管、储油罐、加油站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腐蚀、泄露检测	1
	输油管、储油罐、加油站的设计、建设和使用未符合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求	5
涉及面积	不足 500m <sup>2</sup>	1
	5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5000m <sup>2</sup>	2
	5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10000m <sup>2</sup>	3
	10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20000m <sup>2</sup>	4
	20000m <sup>2</sup> 以上	5
备注		

## (七) 噪声污染防治类

- 1.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2.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
- 3.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
- 4.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
- 5.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 6.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 7.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作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或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
- 8.违反规定的作业时限或者停工治理决定的

<b>(七) 噪声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1	
<b>违法行为</b>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b>违反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迟滞超过 30 分钟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提供假信息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4
	暴力抗法/伪造现场或证据	5
<b>备注</b>		

## (七) 噪声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	1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	3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未建成	4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	5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2
	6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	3
	1 年以上不满 1 年 6 个月	4
	1 年 6 个月以上不满在 2 年	5
备注		

## (七) 噪声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未采取防止工业噪声污染措施时间不满 1 天	1
	未采取防止工业噪声污染措施时间 1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未采取防止工业噪声污染措施时间 7 天以上	5
备注		

<b>(七) 噪声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4	
<b>违法行为</b>	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	
<b>违反条款</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b>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p>	
<b>处罚依据</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b>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建设地点 功能区划 ★</b>	4类声环境功能区	1
	3类声环境功能区	2
	2类声环境功能区	3
	1类声环境功能区	4
	0类声环境功能区	5
<b>超标情况</b>	1分贝	1
	2分贝	2
	3分贝至4分贝	3
	5分贝至9分贝	4
	10分贝以上	5
<b>排污单位管 理类别</b>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b>备注</b>		

## (七) 噪声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b>违法行为</b>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 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未开展自行监测</b> ★	自行监测项目不全	1
	未开展自行监测	5
<b>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b> ★	部分非关键性记录未保存	1
	部分关键性记录未保存	3
	未保存记录	5
<b>未公开监测结果</b> ★	公开污染物信息的方式(途径)不符合规定	1
	公开污染物信息的内容不符合要求	3
	未公开污染物信息	5
<b>排污单位管理类别</b>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9个月	3
	9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4
	12个月以上	5
<b>备注</b>		

<b>(七) 噪声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6	
<b>违法行为</b>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	1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3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擅自停运部分或全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	5
<b>建设地点 功能区划</b>	4类声环境功能区	1
	3类声环境功能区	2
	2类声环境功能区	3
	1类声环境功能区	4
	0类声环境功能区	5
<b>监测数据 误差或有效 传输率</b>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不足1倍/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75%以上不足90%	1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以上不足2倍/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60%以上不足75%	3
	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2倍以上/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不足60%	5
<b>备注</b>		



## (七) 噪声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b>违法行为</b>	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作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或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	
<b>违反条款</b>	<p><b>《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b> 从事工业生产以及在城市建成区内从事金属、非金属、食品等加工项目的，应当符合厂界环境噪声标准。</p> <p><b>第二十一条</b> 进行建筑施工作业的，应当采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超过噪声限值并严重污染环境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限制其作业时间或者责令其停工治理。工程抢修、抢险除外。</p> <p><b>第三十四条</b> 在经营活动中安装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鼓风机、发电机、水泵等产生噪声污染设备的，其边界噪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限值。</p>	
<b>处罚依据</b>	<b>《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b> 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作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或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治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超标情况</b> ★	1 分贝	1
	2 分贝	2
	3 分贝至 4 分贝	3
	5 分贝至 9 分贝	4
	10 分贝以上	5
<b>建设地点</b> <b>功能区划</b>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5
<b>超标时段</b>	6:00-22:00	1
	22:00-次日 6:00	5
<b>备注</b>		

<b>(七) 噪声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8	
<b>违法行为</b>	违反规定的作业时限或者停工治理决定的	
<b>违反条款</b>	<p style="text-indent: 2em;"><b>《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b> 进行建筑施工作业的，应当采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超过噪声限值并严重污染环境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限制其作业时间或者责令其停工治理。工程抢修、抢险除外。</p> <p style="text-indent: 2em;"><b>第二十二条</b> 在城市建成区内进行建筑施工作业的，除受特殊地质条件限制外，不得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噪声严重超标的设备。确需使用的，不得在夜间和午间作业。</p> <p style="text-indent: 2em;"><b>第二十三条</b>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建筑施工作业；但因特殊需要必须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p> <p style="text-indent: 2em;">进行前款规定的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提前三日公告噪声污染影响范围内的居民。</p> <p style="text-indent: 2em;"><b>第二十四条</b> 在中、高考等特殊期间，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时间作出限制性规定，并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告。</p>	
<b>处罚依据</b>	<p style="text-indent: 2em;"><b>《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作业时限或者停工治理决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建设地点 功能区划 ★</b>	4类声环境功能区	1
	3类声环境功能区	2
	2类声环境功能区	3
	1类声环境功能区	4
	0类声环境功能区	5
<b>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b>	不满3天	1
	3天以上不满7天	2
	7天以上不满10天	3
	10天以上不满15天	4
	15天以上	5
<b>备注</b>		

## (八) 海洋污染防治类

- 1.向海域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 2.不按照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 3.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 4.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 5.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 6.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 7.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 8.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9.造成海洋生态系统破坏的
- 10.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的
- 11.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 12.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未经批准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 13.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 14.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
- 15.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
- 16.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
- 17.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 18.违反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或者违反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重点海域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以及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
- 19.采挖海砂、砾石或者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资源，未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
- 20.在半封闭海湾、河口兴建影响潮汐通道、降低水体交换能力或者增加通道淤积速度的工程项目的
- 21.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填海的
- 22.拒不清除本单位用海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废弃物或者将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的

<b>(八) 海洋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1	
<b>违法行为</b>	向海域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p> <p>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海洋功能区划</b> ★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
	港口航运区、农渔业区	2
	旅游休闲娱乐区	3
	矿产与能源区	4
	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b>排放污染物类别</b>	油类	1
	酸液、碱液	3
	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	5
<b>污染物排放量</b>	不足 0.5 吨	1
	0.5 吨以下不足 1 吨	2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3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4
	5 吨以上	5
<b>备注</b>	对此类违法行为应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复查，拒不改正的，可以按日连续处罚。	

<b>(八) 海洋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2	
<b>违法行为</b>	不按照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b>违反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第二款</b> 排污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p> <p><b>第二十九条</b> 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p> <p><b>第三十四条</b> 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后，方能排入海域。</p> <p><b>第三十六条</b> 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邻近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避免热污染对水产资源的危害。</p>	
<b>处罚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b>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p> <p>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排污超标或者超总量状况</b> ★	超标不足 0.5 倍/超总量不足 5%	1
	超标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 $9 < \text{pH 值} \leq 10$ 或 $5 \leq \text{pH 值} < 6$ ）/ 超总量 5% 以上不足 10%	2
	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2 倍（ $10 < \text{pH 值} \leq 11$ 或 $4 \leq \text{pH 值} < 5$ ）/ 超总量 10% 以上不足 15%	3
	超标 2 倍以上不足 3 倍（ $11 < \text{pH 值} \leq 12.5$ 或 $2 \leq \text{pH 值} < 4$ ）/ 超总量 15% 以上不足 20%	4
	超标 3 倍以上（ $\text{pH 值} > 12.5$ 或 $\text{pH 值} < 2$ 以下）/ 超总量 20% 以上	5
<b>水日排放量</b>	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5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20 万吨以上不足 50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 万吨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5
项目应编制的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1
	报告表	3
	报告书	5
污染物类别	生活废水	1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4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	5
海洋功能区划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
	港口航运区、农渔业区	2
	旅游休闲娱乐区	3
	矿产与能源区	4
	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超标或者 超总量因子个 数	1 个	1
	2 个	3
	3 个以上	5
备注	对此类违法行为应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复查，拒不改正的，可以按日连续处罚。	

## (八) 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需要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必须向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许可证后，方可倾倒。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p> <p>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废弃物类别 ★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中需获得普通许可证方可倾倒的物质	1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中需获得特别许可证方可倾倒的物质	3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中禁止倾倒的物质	5
海洋功能区划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
	港口航运区、农渔业区	2
	旅游休闲娱乐区	3
	矿产与能源区	4
	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1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3
	3 个月以上	5
倾倒数量	不足 10 吨	1
	1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3
	50 吨以上	5
备注	对此类违法行为应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复查，拒不改正的，可以按日连续处罚。	



## (八) 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p> <p>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污染事故等级 ★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下事件	1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3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4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5
事故发生地点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
	港口航运区、农渔业区	2
	旅游休闲娱乐区	3
	矿产与能源区	4
	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已造成环境污染，尚未扩散	1
	已造成环境污染，并部分扩散	3
	已造成环境污染，并大面积扩散	5
备注	对此类违法行为应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复查，拒不改正的，可以按日连续处罚。	

## (八) 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申报, 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 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 必须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陆源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 并提供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和资料。</p> <p>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 必须及时申报。</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 或者处以罚款:</p> <p>(一) 不按照规定申报, 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 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p> <p>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不按照规定申报	2
	未申报, 或者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	3
	在申报时弄虚作假	5
污染物排放 区域海洋 功能区划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
	港口航运区、农渔业区	2
	旅游休闲娱乐区	3
	矿产与能源区	4
	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排放污染物 类别	生活废水	1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4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	5
污染物 年排放量	不足 10 吨	1
	1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3
	50 吨以上	5
备注		

<b>(八) 海洋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6	
<b>违法行为</b>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b>违反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p>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p>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污染事故等级★</b>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下事件	2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3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4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5
<b>事故发生地点</b>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
	港口航运区、农渔业区	2
	旅游休闲娱乐区	3
	矿产与能源区	4
	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b>对环境的影响程度</b>	尚未造成环境污染	1
	已造成环境污染，尚未扩散	2
	已造成环境污染，并部分扩散	3
	已造成环境污染，并大面积扩散	5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不满 5 天	1
	5 天以上不满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满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满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b>备注</b>		

## (八) 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详细记录倾倒的情况，并在倾倒后向批准部门作出书面报告。倾倒废弃物的船舶必须向驶出港的海事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p> <p>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已详细记录倾倒情况，但未向批准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2
	未规范记录倾倒情况	3
	未记录倾倒情况	5
海洋功能区划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
	港口航运区、农渔业区	2
	旅游休闲娱乐区	3
	矿产与能源区	4
	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倾倒废弃物类别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中需获得普通许可证方可倾倒的物质	1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中需获得特别许可证方可倾倒的物质	3
倾倒废弃物排放量	不足 10 吨	1
	1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3
	50 吨以上	5
备注		

<b>(八) 海洋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8	
<b>违法行为</b>	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b>违反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p>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拒绝检查情形</b> ★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
	迟滞超过 30 分钟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4
	暴力抗法	5
<b>弄虚作假情形</b> ★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提供假信息	3
	伪造现场或证据	5
<b>备注</b>		

<b>(八) 海洋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9	
<b>违法行为</b>	造成海洋生态系统破坏的	
<b>违反条款</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b> 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十六条</b> 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邻近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避免热污染对水产资源的危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十六条</b> 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存环境和海洋水产资源。</p>	
<b>处罚依据</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六条</b>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造成破坏程度</b> ★	已造成环境污染，尚未扩散	1
	已造成环境污染，并部分扩散	3
	已造成环境污染，并大面积扩散	5
<b>海洋功能区划</b>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
	港口航运区、农渔业区	2
	旅游休闲娱乐区	3
	矿产与能源区	4
	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b>备注</b>		

<b>(八) 海洋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10	
<b>违法行为</b>	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的	
<b>违反条款</b>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b>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p> <p><b>2.《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b>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海水浴场、盐场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p>	
<b>处罚依据</b>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七条</b>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发现入海排污口设置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应当通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b>2.《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海水浴场、盐场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海事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发现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的,应当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排污口正在建设中	1
	排污口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	3
	排污口已正常使用	5
<b>海洋功能区划</b>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
	港口航运区、农渔业区	2
	旅游休闲娱乐区	3
	矿产与能源区	4
	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b>废水类别</b>	生活废水	1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4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b>备注</b>		

## (八) 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
	污染防治设施已开工建设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	5
海岸工程类别	滨海物资存储设施工程项目	1
	港口、码头、航道、滨海机场工程项目/海岸防护工程、砂石场和入海河口处的水利设施	2
	固体废弃物、污水等污染物处理处置排海工程项目/规模化养殖场/造船厂、修船厂	3
	滨海火电站、核电站、风电站	4
	滨海矿山、化工、轻工、冶金等工业工程项目/滨海石油勘探开发工程项目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3
	1年以上不满2年	4
	2年以上	5
备注		



## (八) 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未经批准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当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项目建设情况 ★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	1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	3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未建成的	4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	5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1
	报告书	3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项目建设地点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
	港口航运区、农渔业区	2
	旅游休闲娱乐区	3
	矿产与能源区	4
	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3
	1年以上不满2年	4
	2年以上	5
备注		

## (八) 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
	污染防治设施已开工建设尚未建成， 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	5
海洋工程 类别	海底管道、海底电（光）缆工程/ 海上娱乐及运动、景观开发工程	1
	盐田、海水淡化等海水综合利用工程	2
	人工岛、海上和海底物资储藏设施、跨海桥梁、海底隧道工程/ 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其附属工程/海上潮汐电站、波浪电站、 温差电站等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工程	3
	大型海水养殖场、人工鱼礁工程	4
	围填海、海上堤坝工程	5
项目建设 地点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
	港口航运区、农渔业区	2
	旅游休闲娱乐区	3
	矿产与能源区	4
	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2
	6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	3
	1 年以上不满 2 年	4
	2 年以上	5
备注		

## (八) 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直到消除污染危害。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项目建设 阶段 ★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	1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
项目建设 地点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
	港口航运区、农渔业区	2
	旅游休闲娱乐区	3
	矿产与能源区	4
	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备注		

## (八) 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 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b>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倾倒区的使用, 组织倾倒区的环境监测。对经确认不宜继续使用的倾倒区,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封闭, 终止在该倾倒区的一切倾倒活动, 并报国务院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十九条</b> 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 必须按照许可证注明的期限及条件, 到指定的区域进行倾倒。废弃物装载之后, 批准部门应当予以核实。</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五条</b> 违反本法规定, 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 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 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情节严重的, 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裁量因素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倾倒废弃物 类型 ★	生活废水	1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4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	5
倾倒废弃物 数量	不足 0.5 吨	1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2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3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4
	5 吨以上	5
倾倒地点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
	港口航运区、农渔业区	2
	旅游休闲娱乐区	3
	矿产与能源区	4
	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备注		

## (八) 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九条</b>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备有足够的用于处理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并使该设施处于良好状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已配备防污设施、器材，但防污设施、器材不符合要求	1
	配备防污设施、器材不齐全	3
	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	5
项目建设 地点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
	港口航运区、农渔业区	2
	旅游休闲娱乐区	3
	矿产与能源区	4
	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备注		

## (八) 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三）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p> <p>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项目建设地点 ★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
	港口航运区、农渔业区	2
	旅游休闲娱乐区	3
	矿产与能源区	4
	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面积	不足 50m <sup>2</sup>	1
	50m <sup>2</sup> 以上不足 200m <sup>2</sup>	3
	200m <sup>2</sup> 以上	5
备注		

## (八) 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违反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或者违反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重点海域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以及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	
违反条款	《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重点海域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处罚依据	<p>《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治和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违反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或者违反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重点海域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以及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违反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	1
	违反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重点海域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开发利用海洋资源	3
	违反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开发利用海洋资源	5
海洋功能区划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
	港口航运区、农渔业区	2
	旅游休闲娱乐区	3
	矿产与能源区	4
	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备注		

## (八) 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采挖海砂、砾石或者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资源，未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	
违反条款	《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采挖海砂、砾石或者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资源的，应当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得擅自改变海岛地形、岸滩及海岛周围海域生态环境。	
处罚依据	<p>《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治和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二) 采挖海砂、砾石或者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资源，未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未按照规定规范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1
	未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5
海洋资源 开采量	不足 1000m <sup>3</sup>	1
	1000m <sup>3</sup> 以上不足 2000m <sup>3</sup>	2
	2000m <sup>3</sup> 以上不足 3000m <sup>3</sup>	3
	3000m <sup>3</sup> 以上不足 5000m <sup>3</sup>	4
	5000m <sup>3</sup> 以上	5
海洋功能 区划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
	港口航运区、农渔业区	2
	旅游休闲娱乐区	3
	矿产与能源区	4
	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备注		



## (八) 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在半封闭海湾、河口兴建影响潮汐通道、降低水体交换能力或者增加通道淤积速度的工程项目的	
违反条款	《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半封闭海湾、河口兴建影响潮汐通道、行洪安全、降低水体交换能力以及增加通道淤积速度的工程建设项目。	
处罚依据	<p>《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治和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三) 在半封闭海湾、河口兴建影响潮汐通道、降低水体交换能力或者增加通道淤积速度的工程项目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工程项目正在建设中	1
	工程项目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	3
	工程项目已正常使用	5
备注		

## (八) 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b>违法行为</b>	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填海的	
<b>违反条款</b>	《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填海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防止海洋污染的有效措施，不得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填海。	
<b>处罚依据</b>	《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治和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填海的。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污染物数量</b> ★	生活垃圾不足 20 吨或者医疗垃圾、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不足 1 吨	1
	生活垃圾 20 吨以上不足 50 吨或者医疗垃圾、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2
	生活垃圾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或者医疗垃圾、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1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3
	生活垃圾 10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或者医疗垃圾、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4
	生活垃圾 200 吨以上或者医疗垃圾、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100 吨以上	5
<b>填海面积</b>	不足 100m <sup>2</sup>	1
	1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200m <sup>2</sup>	2
	2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300m <sup>2</sup>	3
	300m <sup>2</sup> 以上不足 400m <sup>2</sup>	4
	400m <sup>2</sup> 以上	5
<b>海洋功能区划</b>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
	港口航运区、农渔业区	2
	旅游休闲娱乐区	3
	矿产与能源区	4
	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b>备注</b>		

## (八) 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b>违法行为</b>	拒不清除本单位用海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废弃物或者将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的	
<b>违反条款</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b> 港口、码头、石油开发以及船舶制造、维修、拆卸企业等用海单位应当防止污染物、废弃物进入海域，并清除本单位用海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废弃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十一条</b> 从事海上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p>	
<b>处罚依据</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清除本单位用海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废弃物或者将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有关单位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用海单位承担，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污染物数量</b> ★	不足 2 吨	2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3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4
	10 吨以上	5
<b>海洋功能区划</b>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
	港口航运区、农渔业区	2
	旅游休闲娱乐区	3
	矿产与能源区	4
	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b>对海洋环境的影响</b>	尚未造成海洋环境破坏	1
	已造成海洋环境破坏	3
	已严重造成海洋环境破坏	5
<b>备注</b>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 1.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 2.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 3.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 4.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 5.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 6.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 7.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 8.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废旧放射源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 9.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10.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11.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12.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13.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14.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15.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

16.核电厂排放超过国家排放标准的放射性废水、废气的

17.核电厂排放中、高水平放射性废水的

18.核技术利用单位向无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的单位，销售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

19.核技术利用单位未组织从业人员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0.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1.核技术利用单位未定期组织对从业人员个人辐射剂量、工作场所以及周围环境辐射水平进行监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2.废旧金属熔炼单位未对废旧金属进行放射性检测，或者

发现检测结果异常未如实报告的

23.电磁能利用装置单位未采取有效的漏能控制和屏蔽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4.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在销售房屋时，未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电磁环境信息的

25.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26.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27.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28.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9.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

30.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

31.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2.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3.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4.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5.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6.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7.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8.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9.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40.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41.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42.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43.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44.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

45.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

46.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

47.托运人未按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48.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49.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50.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51.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

52.违反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对铀（钍）矿的流出物和周围的环境实施监测，需要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监测频次 ★	未规范报告监测结果	2
	未报告环境监测结果	3
	报告的监测结果存在弄虚作假	5
备注		

<b>(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2	
<b>违法行为</b>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b>违反条款</b>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三款</b>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b>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b>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b>处罚依据</b>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p><b>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2
	迟滞超过 30 分钟	3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提供假信息	4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暴力抗法/拒绝提供资料/伪造现场或证据	5
<b>备注</b>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b>违法行为</b>	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b>违反条款</b>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b>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b>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b>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p> <p><b>第十五条第一款</b>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p>	
<b>处罚依据</b>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b>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b>	无违法所得	1
	不足5万元	3
	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5
<b>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b>	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1
	2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	3
	40万元以上	5

涉及放射种类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工作场所防护情况	有防护措施	1
	有防护措施但不完备	3
	无防护措施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3
	1年以上不满2年	4
	2年以上	5
备注	对“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情形，M值（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取违法所得的5倍，N值（法定处罚金额下限）取违法所得的1倍。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应当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未按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设尾矿库	1
	未建设尾矿库	5
涉及尾矿 规模	不足 1000m <sup>3</sup>	1
	1000m <sup>3</sup> 以上不足 2000m <sup>3</sup>	2
	2000m <sup>3</sup> 以上不足 3000m <sup>3</sup>	3
	3000m <sup>3</sup> 以上不足 5000m <sup>3</sup>	4
	5000m <sup>3</sup> 以上	5
备注		

<b>(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5	
<b>违法行为</b>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放射性废物类型</b>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b>排放地点</b>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或无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b>备注</b>		

<b>(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6	
<b>违法行为</b>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b>违反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必须采用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p> <p>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p>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1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	2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3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	4
	正常生产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	5
<b>项目应编制的环评文件类别</b>	报告表	1
	报告书（非生产型）	3
	报告书（生产型）	5
<b>放射性废液数量</b>	不足 10 千克	1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b>放射性废物类型</b>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b>排放地点</b>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或无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b>备注</b>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处理或者贮存不符合标准要求，无放射性废液泄露	1
	处理或者贮存不符合标准要求，存在放射性废液泄露	5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放射性废液数量	不足 10 千克	1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备注		

<b>(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8
<b>违法行为</b>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废旧放射源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b>违反条款</b>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b> 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p> <p><b>2.《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b> 禁止将放射性废物交无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置资质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p> <p><b>3.《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b>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原生产单位或者出口方的废旧放射源（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除废旧放射源以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和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使其转变为稳定的、标准化的固体废物后自行贮存，并及时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b>第十一条第二款</b>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b>第十七条第一款</b>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及时予以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b>处罚依据</b>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b>2.《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将放射性废物送交无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按照法定程序指定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承担。</p> <p><b>3.《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p>(二) 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p>(三)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放射性废物类型</b>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b>废旧放射源类型</b> ★	IV类、V类放射源	1
	III类放射源	3
	I类、II类放射源	5
<b>放射性废物数量</b>	不足 10 千克	1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2
	6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	3
	1 年以上不满 2 年	4
	2 年以上	5
<b>备注</b>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b>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p>	
处罚依据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设置不规范	1
	未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	5
涉及放射 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5
非密封放 射性物质 工作场所 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超过限期 改正时间	不满5天	1
	5天以上不满10天	2
	10天以上不满20天	3
	20天以上不满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备注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b>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指导。</p> <p>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核设施的规模和性质制定核事故场内应急计划，做好应急准备。</p> <p>出现核事故应急状态时，核设施营运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控制事故，并向核设施主管部门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b>第三十三条</b>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处罚依据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不健全	1
	未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	5
辐射事故	未造成辐射事故	1
	造成一般辐射事故	2
	造成较大辐射事故	3
	造成重大辐射事故	4
	造成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5
核设施 分类	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	1
	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	3
	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反应堆	4
	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	5
涉及放射 源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	1
	III类放射源	3
	I类、II类放射源	5
超过限期 改正时间	不满5天	1
	5天以上不满10天	2
	10天以上不满20天	3
	20天以上不满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备注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报告不及时	1
	未报告	3
	谎报瞒报	5
涉及放射源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	1
	III类放射源	3
	I类、II类放射源	5
辐射事故等级	造成一般辐射事故	1
	造成较大辐射事故	2
	造成重大辐射事故	3
	造成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满5天	1
	5天以上不满10天	2
	10天以上不满20天	3
	20天以上不满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	1
	跨县级行政区域	2
	跨市级行政区域	3
	跨省级行政区域	5
备注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未对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规范处置	2
	未对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5
放射性 废物数量	不足 10 千克	1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放射性废物 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超过限期 改正时间	不满 5 天	1
	5 天以上不满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满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满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备注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违反条款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b>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p> <p><b>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b> 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活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有法人资格；</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有能保证贮存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和3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贮存设施和场所，以及放射性检测、辐射防护与环境监测设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以及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质量保证大纲、贮存设施运行监测计划、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和应急方案等。</p>	
处罚依据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p><b>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无违法所得	1
	不足5万元	3
	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5
违法所得	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1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上不足 40 万元	3
	40 万元以上	5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放射性废物数量	不足 10 千克	1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涉及放射源类型	IV 类、V 类放射源	1
	III 类放射源	3
	I 类、II 类放射源	5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建设有完备的污染防治设施，且规范使用	1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不全，或者未规范使用	3
	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使用	5
备注	对“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情形，M 值（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取违法所得的 5 倍，N 值（法定处罚金额下限）取违法所得的 1 倍。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违反条款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b>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p> <p><b>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b>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和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p>	
处罚依据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p><b>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	无违法所得	1
	不足5万元	3
	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5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	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1
	2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	3
	40万元以上	5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废旧放射源种类	IV类、V类放射源	1
	III类放射源	3

	I 类、II 类放射源	5
放射性废物 数量	不足 10 千克	1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	5
备注	对“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情形，M 值（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取违法所得的 5 倍，N 值（法定处罚金额下限）取违法所得的 1 倍。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十九条</b>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八十一条</b>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核设施 分类 ★	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	1
	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	3
	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反应堆	4
	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	5
监测频次	已监测，但未规范报告检测结果	1
	未规范监测，或者未报告环境监测结果	3
	未监测	5
备注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核电厂排放超过国家排放标准的放射性废水、废气的	
违反条款	《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核电厂排放的放射性废水、废气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排放中、高水平的放射性废水。	
处罚依据	《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电厂排放超过国家排放标准的放射性废水、废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排污超标 状况 ★	超标不足 0.5 倍	1
	超标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	2
	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2 倍	3
	超标 2 倍以上不足 3 倍	4
	超标 3 倍以上	5
项目建设 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或无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放射性废 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备注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核电厂排放中、高水平放射性废水的	
违反条款	《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核电厂排放的放射性废水、废气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排放中、高水平的放射性废水。	
处罚依据	《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核电厂排放中、高水平放射性废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放射性废水类型★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1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或无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备注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核技术利用单位向无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的单位，销售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	
违反条款	<p>《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向无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的单位销售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p>	
处罚依据	《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技术利用单位向无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的单位，销售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向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的单位销售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	1
	向无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	5
涉及放射 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5
非密封放射 物质工作 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工作场所防 护情况	有防护措施	1
	有防护措施但不完备	3
	无防护措施	5
违法所得不 足 10 万元	无违法所得	1
	不足 5 万元	3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5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	1
	20 万元以上不足 40 万元	3
	40 万元以上	5
备注	对“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情形，M 值（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取违法所得的 5 倍，N 值（法定处罚金额下限）取违法所得的 1 倍。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核技术利用单位未组织从业人员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设立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人员，组织从业人员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采取辐射安全防护措施，预防辐射事故发生。	
处罚依据	《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组织从业人员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未发生辐射事故	1
	发生辐射事故	5
涉及放射 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5
非密封放 射性物质 工作场所 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涉及从业 人员数量	不足5人(次)	1
	5人(次)以上不足10人(次)	3
	10人(次)以上	5
超过限期 改正时间	不满5天	1
	5天以上不满10天	2
	10天以上不满20天	3
	20天以上不满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备注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年度评估报告应当报送发证机关。	
处罚依据	《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报送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涉及放射类型 ★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或无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在保护区内	2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自然保护区核心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满5天	1
	5天以上不满10天	2
	10天以上不满20天	3
	20天以上不满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备注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b>违法行为</b>	核技术利用单位未定期组织对从业人员个人辐射剂量、工作场所以及周围环境辐射水平进行监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b>违反条款</b>	《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建立辐射监测制度，定期组织对从业人员个人辐射剂量、工作场所以及周围环境辐射水平进行监测；发现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迅速查清原因，采取防范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b>处罚依据</b>	《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定期组织对从业人员个人辐射剂量、工作场所以及周围环境辐射水平进行监测的。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未定期组织监测	1
	未监测	5
<b>涉及放射类型</b>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5
<b>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b>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b>涉及从业人员数量</b>	不足5人（次）	1
	5人（次）以上不足10人（次）	3
	10人（次）以上	5
<b>超过限期改正时间</b>	不满5天	1
	5天以上不满10天	2
	10天以上不满20天	3
	20天以上不满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b>备注</b>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废旧金属熔炼单位未对废旧金属进行放射性检测，或者发现检测结果异常未如实报告的	
违反条款	《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废旧金属熔炼单位应当对废旧金属进行放射性检测，建立检测档案；发现检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废旧金属熔炼单位未对废旧金属进行放射性检测，或者发现检测结果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监测频次 ★	已规范检测，但未规范报告检测结果	1
	未规范检测，且未报告环境监测结果	3
	未检测	5
项目建设 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或无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备注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电磁能利用装置单位未采取有效的漏能控制和屏蔽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工业生产、科学研究、医疗活动中使用电磁能利用装置的，应当采取有效的漏能控制和屏蔽措施，保证电磁辐射环境安全。	
处罚依据	《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磁能利用装置单位未采取有效的漏能控制和屏蔽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项目建设 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或无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在保护区内	2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超过限期 改正时间	不满 5 天	1
	5 天以上不满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满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满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备注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在销售房屋时，未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电磁环境信息的	
违反条款	《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有关电磁环境的信息。	
处罚依据	《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在销售房屋时，未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电磁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未完全公开	1
	完全未公开	5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满 5 天	1
	5 天以上不满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满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满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备注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p> <p>(一)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p> <p>(二)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无违法所得	1
	不足5万元	3
	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5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1
	2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	3
	40万元以上	5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工作场所防护情况	有防护措施	1
	有防护措施但不完备	3
	无防护措施	5
违法行为	不满3个月	1

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2
	6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	3
	1 年以上不满 2 年	4
	2 年以上	5
备注	对“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情形，M 值（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取违法所得的 5 倍，N 值（法定处罚金额下限）取违法所得的 1 倍。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	无违法所得	1
	不足 5 万元	3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5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	1
	20 万元以上不足 40 万元	3
	40 万元以上	5
涉及放射类型	IV 类、V 类放射源或 III 类射线装置	1
	III 类放射源或 II 类射线装置	3
	I 类、II 类放射源或 I 类射线装置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工作场所防护情况	有防护措施	1
	有防护措施但不完备	3
	无防护措施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2
	6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	3
	1 年以上不满 2 年	4
	2 年以上	5
备注	对“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情形，M 值（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取违法所得的 5 倍，N 值（法定处罚金额下限）取违法所得的 1 倍。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p> <p>第二十条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	无违法所得	1
	不足5万元	3
	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5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	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1
	2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	3
	40万元以上	5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工作场所防护情况	有防护措施	1
	有防护措施但不完备	3
	无防护措施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3
	1年以上不满2年	4
	2年以上	5
备注	对“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情形，M值（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取违法所得的5倍，N值（法定处罚金额下限）取违法所得的1倍。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28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四条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涉及放射类型 ★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满5天	1
	5天以上不满10天	2
	10天以上不满20天	3
	20天以上不满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备注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29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转让许可证，尚未使用	1
	伪造、变造许可证，尚未使用	3
	转让、伪造、变造许可证，正常使用	5
辐射事故 等级	未造成辐射事故	1
	造成一般辐射事故	2
	造成较大辐射事故	3
	造成重大辐射事故	4
	造成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5
涉及放射 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5
非密封放射 性物质工作 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6个月以上	5
备注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30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b>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十条</b>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b>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转让许可证，尚未使用	1
	伪造、变造许可证，尚未使用	3
	转让、伪造、变造许可证，正常使用	5
辐射事故 等级	未造成辐射事故	1
	造成一般辐射事故	2
	造成较大辐射事故	3
	造成重大辐射事故	4
	造成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5
涉及放射 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	1
	III类放射源	3
	I类、II类放射源	5
非密封放射 性物质工作 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6个月以上	5
备注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31	
<b>违法行为</b>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b>违反条款</b>	<b>《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b>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b>处罚依据</b>	<b>《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设置放射性标志不规范不明显	1
	未划出安全防护区域,或者未设置放射性标志	5
<b>涉及放射类型</b>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5
<b>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b>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b>超过限期改正时间</b>	不满5天	1
	5天以上不满10天	2
	10天以上不满20天	3
	20天以上不满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b>备注</b>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32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工作场所防护情况	有防护措施	1
	有防护措施但不完备	3
	无防护措施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满5天	1
	5天以上不满10天	2
	10天以上不满20天	3
	20天以上不满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6个月以上	5
备注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33	
违法行为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	1
	III类放射源	3
	I类、II类放射源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满5天	1
	5天以上不满10天	2
	10天以上不满20天	3
	20天以上不满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备注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34	
违法行为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二) 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对生产的放射源未规范进行统一编码	1
	对生产的放射源部分进行统一编码	3
	未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	5
涉及放射 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	1
	III类放射源	3
	I类、II类放射源	5
超过限期 改正时间	不满5天	1
	5天以上不满10天	2
	10天以上不满20天	3
	20天以上不满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6个月以上	5
备注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35	
违法行为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	1
	III类放射源	3
	I类、II类放射源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满5天	1
	5天以上不满10天	2
	10天以上不满20天	3
	20天以上不满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备注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36	
违法行为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第四款 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四)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涉及放射类型 ★	IV类、V类放射源	1
	III类放射源	3
	I类、II类放射源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满5天	1
	5天以上不满10天	2
	10天以上不满20天	3
	20天以上不满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备注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37	
<b>违法行为</b>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b>违反条款</b>	<p><b>《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二条</b> 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p> <p>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 IV 类、V 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p>	
<b>处罚依据</b>	<p><b>《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未规范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	1
	只对部分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	3
	未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	5
<b>涉及放射类型</b>	IV 类、V 类放射源	1
	III 类放射源	3
	I 类、II 类放射源	5
<b>超过限期改正时间</b>	不满 5 天	1
	5 天以上不满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满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满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b>备注</b>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38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涉及放射类型 ★	III 类射线装置	1
	III 类放射源或 II 类射线装置	3
	I 类、II 类放射源或 I 类射线装置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满 5 天	1
	5 天以上不满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满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满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备注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39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b>《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条</b>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处罚依据	<b>《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未规范进行评估工作	1
	未进行评估工作	3
	发现安全隐患未立即进行整改	5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满5天	1
	5天以上不满10天	2
	10天以上不满20天	3
	20天以上不满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备注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40	
<b>违法行为</b>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b>违反条款</b>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 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 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b>处罚依据</b>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有安全和防护措施但不完备不规范或者放射性标志设置不规范	1
	有安全和防护措施但不完备不规范并且放射性标志设置不规范	2
	未设置放射性标志或者无安全和防护措施	4
	未设置放射性标志并且无安全和防护措施	5
<b>涉及放射类型</b>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5
<b>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b>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b>超过限期改正时间</b>	不满5天	1
	5天以上不满10天	2
	10天以上不满20天	3
	20天以上不满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b>备注</b>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41	
<b>违法行为</b>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 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 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b>违反条款</b>	<b>《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b>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原生产单位或者出口方的废旧放射源(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 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 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b>处罚依据</b>	<p><b>《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 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 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 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 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放射性废物数量</b> ★	不足 10 千克	2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b>放射性废物类型</b>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b>涉及放射类型</b>	IV类、V类放射源	1
	III类放射源	3
	I类、II类放射源	5
<b>超过限期改正时间</b>	不满 5 天	1
	5 天以上不满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满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满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	5
<b>备注</b>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42	
违法行为	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 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 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 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 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 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 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放射性 废物数量 ★	不足 10 千克	2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放射性 废物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涉及放射 类型	IV 类、V 类放射源	1
	III 类放射源	3
	I 类、II 类放射源	5
超过限期 改正时间	不满 5 天	1
	5 天以上不满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满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满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	5
备注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43	
违法行为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违反条款	<p><b>《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b>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及时予以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b>第二十五条第一款</b>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p>	
处罚依据	<p><b>《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放射性 废物数量 ★	不足 10 千克	1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放射性 废物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涉及放射 类型	IV 类、V 类放射源	1
	III 类放射源	3
	I 类、II 类放射源	5
违法所得不 足 10 万元	无违法所得	1
	不足 5 万元	3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5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	1
	20 万元以上不足 40 万元	3
	40 万元以上	5
备注	对“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情形，M 值（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取违法所得的 5 倍，N 值（法定处罚金额下限）取违法所得的 1 倍。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44	
违法行为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b>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情况记录档案，如实完整地记录贮存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送交处置等与贮存活动有关的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十五条第二款</b>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如实记录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存放位置等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事项。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应当永久保存。</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b>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 ★	建立情况记录档案，但记录不属实、不完整	1
	未建立情况记录档案	5
放射性 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放射性 废物数量	不足10千克	1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3
	100千克以上	5
超过限期 改正时间 (仅适用于 逾期不改正 情形)	不满5天	1
	5天以上不满10天	2
	10天以上不满20天	3
	20天以上不满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备注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45	
违法行为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	
违反条款	<p><b>《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b>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p> <p>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p>	
处罚依据	<p><b>《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b>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已报告有关情况，但不完整或不规范	1
	未报告有关情况	5
核设施 分类	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	1
	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	3
	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反应堆	4
	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	5
涉及放射 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5
非密封放射 性物质工作 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放射性 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超过限期	不满5天	1

改正时间 (仅适用于 逾期不改正 情形)	5 天以上不满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满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满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放射性 废物数量	不足 10 千克	1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备注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46	
<b>违法行为</b>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	
<b>违反条款</b>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应当对其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以及专业操作技术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b>处罚依据</b>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核设施分类</b> ★	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	1
	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	3
	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反应堆	4
	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	5
<b>涉及放射类型</b> ★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5
<b>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b>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b>放射性废物类型</b>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b>涉及从业人员数量</b>	不足5人(次)	1
	5人(次)以上不足10人(次)	3
	10人(次)以上	5
<b>超过限期</b>	不满5天	1

改正时间 (仅适用于 逾期不改正 情形)	5 天以上不满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满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满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备注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47	
<b>违法行为</b>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b>违反条款</b>	<b>《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b> 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应当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b>处罚依据</b>	<b>《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b>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备案	1
	已备案，但是备案信息不全	3
	未备案	5
<b>超过限期改正时间</b>	不满5天	1
	5天以上不满10天	2
	10天以上不满20天	3
	20天以上不满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6个月以上	5
<b>备注</b>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48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违反条款	<p><b>《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b>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p> <p>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p>	
处罚依据	<p><b>《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b>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未规范进行监测	1
	已监测，但是监测项目不全	3
	未进行监测	5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三类放射性物品	1
	二类放射性物品	3
	一类放射性物品	5
放射性物品数量	不足10千克	1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3
	100千克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6个月以上	5
备注		



## (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49	
违法行为	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处罚依据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	三类放射性物品	1
	二类放射性物品	3
	一类放射性物品	5
放射性物品数量 ★	不足10千克	1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3
	100千克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6个月以上	5
备注		

<b>(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50	
<b>违法行为</b>	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b>违反条款</b>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p> <p>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p>	
<b>处罚依据</b>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b> ★	三类放射性物品	1
	二类放射性物品	3
	一类放射性物品	5
<b>放射性物品数量</b>	不足 10 千克	1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b>备注</b>		

<b>(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51	
<b>违法行为</b>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	
<b>违反条款</b>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的，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影响，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通报同级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	
<b>处罚依据</b>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已规范做好事故应急工作，但未及时报告事故	1
	未规范做好事故应急工作	3
	未做事故应急工作，或者未报告事故	5
<b>辐射事故等级</b>	一般辐射事故	1
	较大辐射事故	2
	重大辐射事故	3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5
<b>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b>	三类放射性物品	1
	二类放射性物品	3
	一类放射性物品	5
<b>对环境的影响程度</b>	尚未造成环境污染	1
	已造成环境污染，尚未扩散	2
	已造成环境污染，并部分扩散	3
	已造成环境污染，并大面积扩散	5
<b>备注</b>		

<b>(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b>		
<b>序号</b>	52	
<b>违法行为</b>	违反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	
<b>违反条款</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七条</b>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负责，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危害承担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单位安全和防护工作的管理，并定期对其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b>处罚依据</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b>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辐射事故等级</b> ★	一般辐射事故	1
	较大辐射事故	2
	重大辐射事故	4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5
<b>应急及报告情况</b>	已规范做好事故应急工作，但未及时报告事故	1
	未规范做好事故应急工作	3
	未做事故应急工作，或者未报告事故	5
<b>对环境的影响程度</b>	尚未造成环境污染	1
	已造成环境污染，尚未扩散	2
	已造成环境污染，并部分扩散	3
	已造成环境污染，并大面积扩散	5
<b>备注</b>		

## (十) 其他类

1.未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2.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有关环境服务活动，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3.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

4.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5.从事清洁生产审核的咨询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

6.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7.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8.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9.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10.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11.依照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 12.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 13.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 14.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 15.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16.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 17.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 18.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 19.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 20.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的
- 21.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b>(十) 其他类</b>		
<b>序号</b>	1	
<b>违法行为</b>	未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b>违反条款</b>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b>处罚依据</b>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不规范	1
	未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3
	未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5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2
	6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	3
	1 年以上不满 2 年	4
	2 年以上	5
<b>备注</b>		

## (十) 其他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有关环境服务活动，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b>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污染治理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第三方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有关环境服务活动，并对其出具的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b>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污染治理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第三方机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有关环境服务活动，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还应当依法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构成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情形的，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应当依法给予相应处罚。</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程度 ★	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	1
	因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引发信访、舆情等情形	3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5
涉及的服务对象数量	1家	1
	2家	3
	3家以上	5
备注	对企业和主要负责人的处罚，分别套用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	



## (十) 其他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七条</b>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b>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未按时公布或者公布内容不规范	2
	未公布或者公布内容不真实	3
	拒不公布	5
违法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1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3
	3 个月以上	5
备注		

<b>(十) 其他类</b>	
<b>序号</b>	4
<b>违法行为</b>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b>违反条款</b>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一)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p> <p>(二) 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p> <p>(三)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p> <p>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p> <p><b>2.《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第二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一)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是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p> <p>(二)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p> <p>(三) 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p> <p><b>第三十条</b>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在审核完成后如实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并按照报告提出的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清洁生产方案。</p> <p><b>第三十一条第一款</b>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单位,应当自确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之日起一年内,在基本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后,向作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决定的部门报送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由作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决定的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验收。</p>
<b>处罚依据</b>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2.《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第四十五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清洁生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p>

	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不报告	1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3
	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	5
<b>备注</b>		

<b>(十) 其他类</b>		
<b>序号</b>	5	
<b>违法行为</b>	从事清洁生产审核的咨询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	
<b>违反条款</b>	《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单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可以自行组织进行，也可以委托相关的咨询服务机构进行。相关咨询服务机构应当出具真实、有效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保守商业秘密。	
<b>处罚依据</b>	《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清洁生产审核的咨询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由清洁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出具虚假审核报告 1 份	1
	出具虚假审核报告 2 份	3
	出具虚假审核报告 3 份以上	5
<b>备注</b>		

## (十) 其他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拒绝检查 情形 ★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
	迟滞超过 30 分钟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4
	暴力抗法	5
弄虚作假 情形 ★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提供假信息	3
	伪造现场或证据	5
备注		

<b>(十) 其他类</b>		
<b>序号</b>	7	
<b>违法行为</b>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b>违反条款</b>	<p><b>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b>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p> <p>（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p> <p>（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p> <p><b>2.《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项</b>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禁止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的行为以外，禁止从事下列行为：</p> <p>（四）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b>处罚依据</b>	<p><b>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b>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b>2.《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三）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养殖规模</b> ★	尚未投入生产	1
	年出栏生猪不足1000头 (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2
	年出栏生猪1000头以上，不足2000头 (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3
	年出栏生猪2000头以上 (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5
<b>污染物设施</b>	污染物处理设施已建成并配套使用	1
	污染物处理设施已建成，仍造成一定污染	3
	未建设污染物处理设施，造成污染	5
<b>建设地点</b>	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1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5
<b>备注</b>		

<b>(十) 其他类</b>		
<b>序号</b>	8	
<b>违法行为</b>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b>违反条款</b>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b>处罚依据</b>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涉及消耗 臭氧层物质 数量 ★</b>	不足10千克	1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2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3
	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	4
	1000千克以上	5
<b>消耗臭氧层 物质种类</b>	允许使用类物质	1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3
	禁止使用类物质	5
<b>备注</b>		

## (十) 其他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b>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b>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不足10千克	1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2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3
	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	4
	1000千克以上	5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允许使用类物质	1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3
	禁止使用类物质	5
备注		



## (十) 其他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p> <p>(三)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	不足10千克	1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2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3
	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	4
	1000千克以上	5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允许使用类物质	1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3
	禁止使用类物质	5
违法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6个月以上	5
备注		

## (十) 其他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依照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b>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九条</b>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b>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	允许使用类物质	1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3
	禁止使用类物质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1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备注		

## (十) 其他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b>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 3 年，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b>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已完整保存原始资料，但不规范	1
	保存部分原始资料，但不完整	3
	未保存原始资料	5
消耗臭氧层 物质种类	允许使用类物质	1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3
	禁止使用类物质	5
保存时限	2 年以上不满 3 年	1
	1 年以上不满 2 年	3
	不满 1 年	5
备注		

## (十) 其他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b>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 3 年，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b>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未按时申报有关经营活动的部分数据资料	1
	未按时申报有关经营活动的全部数据资料	2
	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部分数据资料	4
	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全部数据资料	5
消耗臭氧层 物质种类	允许使用类物质	1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3
	禁止使用类物质	5
备注		

## (十) 其他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处罚依据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 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提供资料 情况 ★	提供资料不全	1
	提供假信息	3
	伪造现场或证据	5
消耗臭氧层 物质种类	允许使用类物质	1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3
	禁止使用类物质	5
备注		

## (十) 其他类

<b>序号</b>	15	
<b>违法行为</b>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b>违反条款</b>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b>处罚依据</b>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迟滞超过 30 分钟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提供假信息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4
	暴力抗法/伪造现场或证据	5
<b>备注</b>		

<b>(十) 其他类</b>		
<b>序号</b>	16	
<b>违法行为</b>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b>违反条款</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b>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p>	
<b>处罚依据</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b>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	1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但确定风险等级错误的，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不符合实际的	3
	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5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b>	一般	1
	较大	3
	重大	5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6个月以上	5
<b>备注</b>		

## (十) 其他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违反条款	<p><b>《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b>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p> <p>（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p> <p>（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p> <p>（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p> <p>（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p>	
处罚依据	<p><b>《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b>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p> <p>（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p> <p>（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p> <p>（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p> <p>（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p> <p>（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企业外部、内部重要或关键因素发生变化时，未及时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
	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但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未建立或不规范	3
	未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一般	1
	较大	3
	重大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6个月以上	5
备注		



<b>(十) 其他类</b>		
<b>序号</b>	18	
<b>违法行为</b>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b>违反条款</b>	<p><b>《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b>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p> <p>（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p> <p>（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p> <p>（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p> <p>（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p>	
<b>处罚依据</b>	<p><b>《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b>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p> <p>（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p> <p>（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p> <p>（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p> <p>（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p> <p>（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存在重大隐患或环境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新备案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未备案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编制或者内容不符合实际	5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b>	一般	1
	较大	3
	重大	5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6个月以上	5
<b>备注</b>		

## (十) 其他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违反条款	<p><b>《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b>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p> <p>（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p> <p>（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p> <p>（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p> <p>（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p>	
处罚依据	<p><b>《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b>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p> <p>（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p> <p>（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p> <p>（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p> <p>（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p> <p>（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但未记录培训情况，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1
	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3
	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5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	5
备注		

## (十) 其他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的	
违反条款	<p><b>《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b>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p> <p>（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p> <p>（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p> <p>（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p> <p>（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p>	
处罚依据	<p><b>《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b>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p> <p>（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p> <p>（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p> <p>（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p> <p>（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p> <p>（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不齐全， 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1
	未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3
	未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一般	1
	较大	3
	重大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6个月以上	5
备注		

<b>(十) 其他类</b>		
<b>序号</b>	21	
<b>违法行为</b>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b>违反条款</b>	<p><b>《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b>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p> <p>（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p> <p>（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p> <p>（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p> <p>（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p>	
<b>处罚依据</b>	<p><b>《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b>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p> <p>（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p> <p>（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p> <p>（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p> <p>（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p> <p>（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p>	
<b>裁量因素</b>	<b>判定标准</b>	<b>裁量等级</b>
<b>违法事实</b> ★	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公开不及时、不规范	1
	未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或公布内容不真实	3
	拒不公开	5
<b>突发环境事件级别</b>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下事件	1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3
	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5
<b>信息公开及时性</b>	延迟不满 24 小时	1
	延迟 24 小时以上不满 48 小时	3
	延迟 48 小时以上	5
<b>备注</b>		

## 二、通用处罚裁量表

通用处罚裁量表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	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未造成以下各种污染结果	1
	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中毒或者重伤/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造成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制的照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部辐射污染后果/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
	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者重伤/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造成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农村“千吨万人”)取水中断/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	3
	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者重伤/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	4
	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中毒或者重伤/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	5
违法行为 发生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或无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1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备注	<p>1.除专项处罚裁量表所列情形外，其他违法情形均适用此表。</p> <p>2.对没有法定处罚金额下限的违法行为适用此表裁量时，“违法事实”的裁量等级由表格中的“1、2、3、4、5”调整为“2、3、4、5、5”。</p>	

## 可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	实施依据
1	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b>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p> <p>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p> <p><b>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b>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2	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p><b>1.《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b>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做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p> <p>（二）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p> <p><b>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b>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b>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b>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决定送达之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一）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的。</p> <p><b>4.《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b>5.《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p>

		<p>(一) 超过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3	未按照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违法排放污染物, 被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p><b>1.《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b>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受到罚款处罚, 被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依法做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p> <p>(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p> <p><b>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b> 违反本法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受到罚款处罚, 被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b>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b>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受到罚款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决定送达之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二) 未按照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违法排放污染物的。</p> <p><b>4.《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受到罚款处罚, 被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p> <p>(二)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4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被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p><b>1.《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b>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受到罚款处罚, 被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依法做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p> <p>(三)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p> <p><b>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b> 违反本法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受到罚款处罚, 被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b>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b>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受到罚款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决定送达之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三)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p> <p><b>4.《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受到罚款处罚, 被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p>



		(四)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或者私设暗管等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
5	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建设项目,未经审批即开工建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b>《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b>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决定送达之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四)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建设项目,未经审批即开工建设的。
6	对危险废物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b>《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b>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决定送达之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五)对危险废物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7	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或者射线装置,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b>《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b>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决定送达之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六)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或者射线装置的。
8	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b>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9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b>《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拒不停止建设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停止建设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	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	<b>《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

	防治措施,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排污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行为,受到罚款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1	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p><b>《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p> <p>排污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行为,受到罚款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12	钢铁、火电、建材、焦化等企业和港口、码头、车站的物料堆放场所,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p><b>《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一)钢铁、火电、建材、焦化等企业和港口、码头、车站的物料堆放场所,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13	垃圾填埋场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p><b>《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二)垃圾填埋场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14	在禁止区域内从事砂、石、粘土开采和加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p><b>《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三)在禁止区域内从事砂、石、粘土开采和加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p>
15	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b>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16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	<b>《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受到罚款处

	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17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要求的工业废水，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b>《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18	违反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b>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19	违反规定，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b>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20	违反规定，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b>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21	违反规定，未取得海洋倾废许可证，向海洋倾废废弃物，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b>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未取得海洋倾废许可证，向海洋倾废废弃物的。

22	违反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b>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p>
23	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p><b>1.《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b>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做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p> <p>(四)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p> <p><b>2.《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p> <p>(六)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水污染物的。</p>
24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p><b>《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b>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做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p> <p>(五)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p>
25	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p><b>《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b>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做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p> <p>(六)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p>